

## 日藏平安時代九条家本《群書治要》研究\*

潘銘基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

### 《群書治要》之成書、流傳與版本

隋末唐初，天下方定，唐太宗李世民欲以古為鑑，明治亂之道。彼以為類書如《皇覽》等，「隨方類聚，名目互顯，首尾淆亂，文義斷絕，尋究為難」，<sup>1</sup>因而命魏徵、虞世南、褚亮、蕭德言等，博采群書，以治要為目的，編撰《群書治要》一書五十卷。<sup>2</sup>

《群書治要》之編撰，用意乃在「昭德塞違，勸善懲惡」，希望君主可以借鑑典籍所載治國之要道，以見為國者之所應為。然而，歷代典籍眾多，「百家踳駁，窮理盡性，則勞而少功，周覽汎觀，則博而寡要」。魏徵等遂於群籍之中，擇其「務乎政術」者，「以備勸戒，爰自六經，訖乎諸子，上始五帝，下盡晉年，凡為五裘，合五十卷，本求治要，故以治要為名」。<sup>3</sup>

兩唐書俱未載《群書治要》之成書年分，惟《唐會要》云：「貞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祕書監魏徵撰《羣書政要》，上之。」<sup>4</sup>可知貞觀五年(631)為《治要》書成之時。

---

\* 筆者2016年2月赴東京國立博物館觀覽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得学芸企画部主任研究員惠美千鶴子女士提供有關此本收入東京國立博物館之資料，又蒙君波妙子女士擔任翻譯工作，使事情得以順利完成。学芸研究部熊賴加女士在筆者申請前往該館的過程中多番協助，張冠雄先生幫忙解讀日文原典，三位匿名評審人惠予寶貴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sup>1</sup> 魏徵(奉敕撰)，尾崎康、小林芳規(解題)：《群書治要》(東京：汲古書院，1989年)，第1冊，序頁10。本文所載《群書治要》，除非特別注明，否則悉據此本。

<sup>2</sup> 《群書治要》原書五十卷，中國本土久佚，在日本卻可見其流傳。日藏諸本為本文之考察對象，然今可見者僅四十七卷，闕卷四(春秋左氏傳上)、卷十三(漢書一)、卷二十(漢書三)。

<sup>3</sup> 《群書治要》，第1冊，序頁5、7、10。

<sup>4</sup> 王溥：《唐會要》(北京：中華書局，1955年)，卷三六，頁651。《唐會要》作「政」者，蓋避唐高宗李治諱。

魏徵謂此書「合五十卷」。《舊唐書·經籍志下》載「《群書理要》五十卷」，<sup>5</sup>《新唐書·藝文志三》載「《群書治要》五十卷」，<sup>6</sup>皆同。此後，《群書治要》漸有佚失，南宋時陳騏所編《中興館閣書目》云「十卷」，<sup>7</sup>《宋史·藝文志六》所載亦為「十卷」。<sup>8</sup>阮元謂「《宋史·藝文志》即不著錄，知其佚久矣」，<sup>9</sup>其說可商。《宋志》以後，公私書目俱不載《群書治要》，蓋已散佚。

據尾崎康《群書治要解題》所言，《群書治要》保留不少古文獻之唐前鈔本，有重要之文獻價值。其時房玄齡等修撰之《晉書》尚未成，魏徵等所見者當為十八家晉書；《漢書》注亦皆顏師古以前之舊注；子書皆兩晉或以前作品。《群書治要》摘錄諸書最為珍貴之部，採用六朝後期寫本（即公元七世紀以前）入文，吉光片羽，彌足珍貴。<sup>10</sup>

魏徵《群書治要》雖在國內久佚，惟在日本卻有流傳。日人藤原良房（804–872）《續日本後紀》仁明天皇「承和五年六月壬子」下云：「天皇御清涼殿，令助教正六位上直道宿禰廣公讀《群書治要》第一卷，有五經文故也。」<sup>11</sup>承和五年（838）即唐文宗

<sup>5</sup> 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四七，頁2035。《舊唐書》作「理」者，蓋避唐高宗李治諱。譚樸森（P. M. Thompson）《慎子逸文》一書謂《群書治要》有不同名稱，或作「政要」，或作「理要」，卻未有指出當為避唐高宗李治名諱之事。見 P. M. Thompson, *The Shen Tzu Fragment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79), p. 64。

<sup>6</sup> 歐陽修、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卷五九，頁1536。

<sup>7</sup> 陳騏《中興館閣書目》今佚，趙士煒有輯本。此條據王應麟《玉海》所引《中興書目》，云：「十卷，祕閣所錄唐人墨蹟。乾道七年寫副本藏之，起第十一，止二十卷，餘不存。」見王應麟：《玉海》（臺北：華文書局影印元至元慶元路儒學刻明遞修本，1964年），卷五四《藝文》，頁二九上。

<sup>8</sup> 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卷二百七，頁5301。譚樸森云：“The last catalogue in which it was listed, the *Chung Hsing Kuan Ke Shu Mu* (1178), knew only a fragment (*chüan nos. 11–20*)” (*The Shen Tzu Fragments*, p. 65)。《宋史》雖成於元代，然其《藝文志》所據乃宋代《國史藝文志》，故譚樸森以為《群書治要》於宋代載錄漸少，並謂《中興館閣書目》為《群書治要》於中國本土之最後著錄，其說是也。

<sup>9</sup> 阮元：《群書治要五十卷提要》，載阮元（撰）、鄧經元（點校）：《擘經室集》（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外集，卷二，頁1216。

<sup>10</sup> 尾崎康：《群書治要解題》，載《群書治要》，第7冊，頁473：「これらの群書は、經史はほぼ後漢以前の著作であるが、晉書が當時未撰の通行の唐修晉書のはずはなく、六朝時代に十八家が撰したといわれるものの一であり、同じく、漢書注が顏師古以前のものであり、また子書には魏吳晉代のものまでを含む。初唐に編纂が行われたのであるから、依據した本はそれ以前、おそらくは六朝後期の寫本で、本文に今本と異同があることは當然であろう。十一世紀以降の宋刊本に先行する經史子の寫本はほとんど傳存しないから、七世紀以前の寫本、それも勅命を奉じて祕府の藏書を用いたこの五十卷の本文は、各書とも抄出であつてもすこぶる貴重である。」

<sup>11</sup> 藤原良房（撰）、伴信友（校訂）：《續日本後紀》（東京：佚存書坊，1883年），卷七，頁四下。

開成三年，正值日本之平安時代（794–1192），此為日本人閱讀《群書治要》之最早記載。準此，《群書治要》此前已傳入日本。除了仁明天皇（810–850，833–850在位），平安時期尚有三名天皇曾讀過《群書治要》，即清和天皇（850–880，858–874在位）、宇多天皇（867–931，889–897在位）、醍醐天皇（885–930，897–930在位）。由是觀之，《群書治要》應在平安時代之日本皇室廣為流傳。<sup>12</sup> 本文探討之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即為平安時代中期之抄本，反映了此時傳鈔、閱讀是書之風尚。

清嘉慶年間，《群書治要》流傳回國，<sup>13</sup> 為阮元收入《宛委別藏》。<sup>14</sup> 今《四部叢刊》本、《續修四庫全書》本《群書治要》悉據此本影印。《宛委別藏》本《群書治要》收入日本天明（1781–1788）刻本，<sup>15</sup> 惟據細井德民所言：「我孝昭二世子好學，及讀此書，有志校刊。幸魏氏所引原書，今存者十七八，乃博募異本於四方，日與侍臣照對是正。」<sup>16</sup> 知天明刻本乃日人對照魏徵所引原書重新校刊之本。類書之作用乃保存文獻被引錄時之舊貌，今細井等學者據所引原書回改，致使天明刻本未有保留《群書治要》之原貌。是以阮元、王念孫等所見《群書治要》，皆是嘗經回改之天明刻本。

其實，島田翰《古文舊書考》已嘗言日本金澤文庫藏有《群書治要》卷子本。金澤文庫本書寫於日本鎌倉時代（1192–1333），約當中國宋元之間，較之天明刻本為近古。金澤位於東京都神奈川縣橫濱市內，金澤文庫原為日本中世紀時代武家北条氏政權之文教設施。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乃鎌倉僧人所抄，各卷卷末多附有識語（卷末奧書），此等奧書乃由清原教隆、北條實時等人加上。島田翰云：「予以元和活字刊本對校祕府卷子本，稍有異同。」又云：「乃知卷子本不但有異同，又可以知舊本之卷第矣。」<sup>17</sup> 可見島田翰亦嘗對勘二本，以為有別。島田翰又謂「活字本之根於此書亦可知也」，<sup>18</sup> 即駿河版出於金澤文庫本，<sup>19</sup> 然而天明本又嘗據原書回改，大大減

<sup>12</sup> 孫猛謂《群書治要》「於奈良或平安初期傳入日本」，是也。見孫猛：《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詳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頁1166。

<sup>13</sup> 尾崎康《群書治要解題》云：「群書治要是天明七年に尾張藩で刊刻され、その寛政三年修本が同八年（一七九六）に清國へ運ばれた。」（頁473）寛政三年即清仁宗嘉慶元年，《群書治要》天明本於其時運返中國。

<sup>14</sup> 阮元所輯《宛委別藏》共收宋元鈔本三十六種及其他稀見難得之書，並仿《四庫全書》之例，每部撰寫提要，收入《學經室外集》中。

<sup>15</sup> 天明乃日本光格天皇之年號，《群書治要》天明本即指刊刻於天明七年之本。又，此本乃尾張藩所刊刻，故又稱「尾張本」。

<sup>16</sup> 細井德民：〈刊群書治要考例〉，載《群書治要》，《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影印日本尾張藩刻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6年），考例，頁一下至二上。

<sup>17</sup> 島田翰：《古文舊書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卷一〈群書治要四十七卷〉，頁77、79。

<sup>18</sup> 同上注，卷三〈聚分韻略五卷〉，頁258。

<sup>19</sup> 嚴紹盪云：「『駿河版』刊印的《群書治要》，是以鎌倉僧人謄寫的金澤文庫本為原本的。」見嚴紹盪：《漢籍在日本的流布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頁161。

低唐宋類書徵引古籍所能起之校勘作用。又如前文所言，有平安時代中期九条家十三卷殘本，現藏東京國立博物館。此本根據唐代鈔本寫成，為《群書治要》現存最古之手鈔本，被日本人視為「国宝」。

由是觀之，倘用《群書治要》勘證古籍，必須以九条家本（最古）、金澤文庫本（最全）為主，天明刻本為輔。島田翰云：「是書所載，皆初唐舊本，可藉以訂補今本之訛誤者，亦復不鮮。」<sup>20</sup>其言是也。本文旨在考察九条家本《群書治要》之文獻價值，首論其概要，次之以其勘正文獻之例，復論其與金澤文庫本之關係。

### 平安時代九条家本《群書治要》概要

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僅存十三卷，現藏日本東京國立博物館。據是澤恭三〈群書治要について〉一文所載，1950年成立之文化財保護委員會討論有何文化財產應予特別保護，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即在討論此列。至1952年，此本終被定為日本國寶。<sup>21</sup>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原藏東京赤坂之九条公爵府內，在1945年之空襲中，九条家遇襲，部分變為灰燼。《群書治要》原藏府邸內一處倉庫中。倉庫內之書架上空箱處處，其中一箱貼有「書第百十五」及「群書治要」標記。箱內藏有卷物十五卷，各卷破損情況嚴重，無表紙，無軸，有蟲蛀、鼠害痕跡。此中十三卷為《群書治要》。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後歸東京國立博物館。據尾崎康所言，九条家本最初只有卷二十二、卷二十六完成修復；<sup>22</sup>時至今天，其可見者則為七卷，此可見東京國立博物館修復之勤矣。據該館学芸企画部主任研究員惠美千鶴子表示，九条家本《群書治要》運抵館時，部分紙張與表紙脫落，雖然尚屬卷狀，惟亟待修復。據筆者目測，各紙表面有水漬、蟲害，在館方重新裱褙以後，已能回復古書寫卷之遺風。<sup>23</sup>1986年，東京和京都兩所博物館的「日本美術名寶展」曾展出卷廿二。1990年，「日本

<sup>20</sup> 島田翰：《古文舊書考》，卷一〈群書治要四十七卷〉，頁79。

<sup>21</sup> 孫猛云：「日本今存平安時期鈔本殘卷，1945年從東京赤坂九條公爵邸宅發現，習稱九條家本。昭和二十七年（1952年）指定為國寶，今藏國立東京博物館。」（《日本國見在書目錄詳考》，頁1166）

<sup>22</sup> 尾崎康：〈群書治要とその現存本〉，載《斯道文庫論集》第25號（1990年），頁134。

<sup>23</sup> 東京國立博物館修復九条家本《群書治要》，仍有不盡善處，茲舉二例說明。一為各紙之黏合。即以本人親覽之卷卅七為例，據《治要》各本推之，此卷當有二十八紙，惟今存者僅十九紙（包括十八紙全頁，以及一紙僅存十一行），當中存頁並不全數相連，而今復修以卷狀出之，仿如前後相續，實則不然。此誠卷子鈔本修復者今後當多注意之事。二為「裏書」之處理。據是澤恭三所言，九条家本卷卅七第一紙「裏書」（第一紙之背面）有云：「此文表書之筆者之銘、尚後滋眼院殿也、判同前。」（是澤恭三：〈群書治要について〉，《Museum：東京國立博物館美術誌》第110號〔1960年5月〕，頁17）惟據筆者目驗，卷卅七第一紙背頁並無文字，此文則在修復以後補貼在卷卅七末紙末句。若非是澤恭三撰文，實不知此句原在第一紙「裏書」。

国宝展」將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卷廿二列為第95號展品。2013年2月，東京國立博物館復展出卷廿二。2017年2月14日至3月12日，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卷卅一亦作展覽。

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各卷以紫、藍、茶等深淺不同之各色染色紙，以及一種在紙張剛漉成之際，加入有顏色之纖維以呈現如雲朵般紋樣之花紋紙連接而成。抄者在紙上施以金泥界欄，筆致優雅而端正，為和樣化書風，日本學界以之為書跡珍寶，並斷定為平安時代中期（十一世紀）抄本。<sup>24</sup>九条家本《群書治要》現存十三卷，各卷之存佚狀況見是澤恭三〈群書治要について〉一文，<sup>25</sup>轉錄如下：

卷次	切斷欠佚枚數	現存枚數
廿二*	卷尾欠	三十一
廿六*		三十一
卅一*	第一紙欠	廿三
卅三*		廿六
卅五*	第二、三紙欠 第十二至廿紙迄九紙欠 第廿六、廿七紙(献上)	十五
卅六*	第二十紙以下欠	二十
卅七*	第五、九紙(献上) 第十四至十七紙迄四紙欠 第廿四、廿五、廿六紙 第廿七紙之內十行	十九
四二	第一紙欠、第十一紙(献上)	二十三
四三	第十四紙(献上)	十七
四五	第十二紙(献上)	二十六
四七	第廿八紙(献上)	二十八
四八	第三紙(献上)	二十六
四九		二十七

說明：各卷篇號後之「\*」號為筆者所加，代表該卷已修復完畢，並由東京國立博物館掃描存放於「e-Museum」網站，可供研究者參考。

<sup>24</sup> 嚴紹盪《漢籍在日本的流布研究》云：「著者多年訪查，在日本特藏唐寫本中，得三十二種可以確認為平安時代傳入日本的唐人寫本。」(頁27)然而當中並無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嚴氏未免失檢矣。

<sup>25</sup> 是澤恭三：〈群書治要について〉，頁16。此表尾崎康〈群書治要とその現存本〉頁134轉載。

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各卷長度不一，就今所能見之七卷而論，卷廿二有三十一紙、卷廿六有三十一紙、卷卅一有二十四紙、卷卅三有二十六紙、卷卅五有二十九紙、卷卅六有二十八紙、卷卅七有二十八紙。各卷皆有散佚，部分原因不明，亦有因藏書者奉獻權貴（上表列為「献上」<sup>26</sup>者）而殘缺不全。以卷卅七為例，第一紙裏書載有此卷為藤原賴忠（諡號：廉義公，924–989）所書，而第二十三紙裏書則寫著九条兼孝（1553–1636）將卷卅七部分（第二十四紙、第二十五紙、第二十六紙、第二十七紙之其中十行）贈與梅庵大村由己（約1536–1596）之事。<sup>27</sup>此處雖未有題作「献上」，惟可見九条家將此珍貴筆跡比作禮物，贈予他人，致使今所見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多有缺佚。太田晶二郎〈「群書治要」の殘簡〉討論《群書治要》殘簡數種，<sup>28</sup>其中提及平安時代中期至後期所書寫之殘簡四十二行（《晉書》），以及《孟子·告子篇》斷簡三行，二本今俱藏於日本奈良縣天理市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圖書館，尾崎康載之於九条家本《群書治要》之下。此亦可以補充說明九条家本《群書治要》散佚之情況。又九条家本各卷某紙之背頁亦間有「裏書」，可助揭示此本之流傳情況及其佚失之因由。

九条家本《群書治要》所用料紙高27.1厘米，紙長54.7厘米，每行寬度2.2厘米。<sup>29</sup>尾崎康以卷廿二為例，以為此卷有金界，界高20.5厘米，界幅寬度為2.3至2.4厘米。每行二十一字。一紙二十一行，然而第一紙只有二十行。<sup>30</sup>就今見七卷而言，能得見第一紙者皆為二十行。<sup>31</sup>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僅餘十三卷，其中七卷（卷廿二、卷廿六、卷卅一、卷卅三、卷卅五、卷卅六、卷卅七）可透過日本「e-Museum」網站瀏覽。<sup>32</sup>至於所不見之六卷，據東京國立博物館表示，乃因保存狀態較差，有待修復，不供外界瀏覽。可供閱覽之七卷，內容概略如下：

<sup>26</sup> 據是澤恭三，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共有九紙題有「献上」二字。今東京國立博館「e 国宝」網站可供瀏覽此本之七卷，包括以上所欠九紙之卷卅五、卷卅七。然而，卷卅五之第廿六、廿七紙，今實可見於「e-Museum」網站內。準此，卷卅五所缺紙當為第廿八、廿九紙，是澤恭三所言或誤。又據尾崎康說，此「献上」之九紙乃時任權大納言之九条道房（1609–1647）於寬永二年（1625）上獻後水尾天皇（1596–1680，1611–1629在位）。

<sup>27</sup> 卷卅七第廿七紙裏書云：「此以前三枚半別之而梅庵号由己遣之、為覚如此兼孝書之。」

<sup>28</sup> 〈「群書治要」の殘簡〉為太田氏於1951年4月12日所發表之報告，當時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尚未被日本文化財保護委員列為「国宝·重要文化財」，乃現今可見最早關於平安時代九条家本《群書治要》之論述。見太田晶二郎：〈「群書治要」の殘簡〉，《日本學士院紀要》第9卷第1號（1951年），頁41–48。

<sup>29</sup> 是澤恭三：〈群書治要について〉，頁16–17。

<sup>30</sup> 尾崎康：〈群書治要とその現存本〉，頁135。

<sup>31</sup> 今可見第一紙者，分別為卷廿二、卷廿六、卷卅七。其餘各卷皆未能得見第一紙，或第一紙有所殘缺，故未可推知其總行數。

<sup>32</sup> 九条家本《群書治要》：[http://www.emuseum.jp/detail/100168/000/000?mode=detail&d\\_lang=zh&s\\_lang=zh&class=&title=&c\\_e=&region=&era=&century=&cptype=&owner=&pos=57&num=8](http://www.emuseum.jp/detail/100168/000/000?mode=detail&d_lang=zh&s_lang=zh&class=&title=&c_e=&region=&era=&century=&cptype=&owner=&pos=57&num=8)。

卷次	書名 / 篇名	具體內容 (原書卷次)	備註
廿二	後漢列傳第十六 <sup>33</sup>	宋弘、韋彪 (卷二六)、杜林 (卷二七)、桓譚、馮衍 (卷二八上)、申屠剛、鮑永、鄧暉 (卷二九)、郭伋 (卷三一)、樊宏、陰識、陰興 (卷三二)、朱浮 (卷三三)、陳元 (卷三六)、桓榮 (卷三七)、第五倫、鍾離意、宋均、寒朗 (卷四一)、東平王蒼 (卷四二)、朱暉 (卷四三)、袁安 (卷四五)、郭躬、陳寵、陳忠 (卷四六)、楊終 (卷四八)、龐參 (卷五一)、崔駟 (卷五二)	除卷尾數行稍有破損以外，全卷保存良好。 全卷共三十一紙，無缺紙。
廿六	魏志下傳 <sup>34</sup>	陳思王植 (卷十九)、中山恭王衮 <sup>35</sup> (卷二十)、王粲、衛覬、劉廙 (卷二一)、陳群、陳矯、盧毓 (卷二二)、和洽、杜襲 (卷二三)、高柔 (卷二四)、辛毘、楊阜、高堂隆 (卷二五)、田豫 (卷二六)、徐邈、王昶 (卷二七)、鍾會 (卷二八)	全卷保存良好，乃九条家本今可見最完整之卷帙。 全卷共三十一紙，無缺紙。
卅一	六韜	〈文韜〉、〈武韜〉、〈龍韜〉、〈虎韜〉、〈犬韜〉	缺第一紙，較諸他本，缺去者乃〈六韜序〉。餘下二十三紙，無缺。 全卷共二十四紙，缺一紙，實存二十三紙。
	陰謀	《陰謀》	
	鬻子	鬻子 (卷上〈撰吏五帝三王傳政乙第五〉、〈大道文王問第八〉、〈貴道五帝三王周政乙第五〉、〈撰吏五帝三王傳政乙第三〉；卷下〈曲阜魯周公政甲第十四〉、〈道符五帝三王傳政甲第二〉、〈上禹政第六〉、〈道符五帝三王傳政甲第五〉、〈慎誅魯周公第六〉)	

<sup>33</sup> 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卷廿二第一紙題作「後漢列傳第十六」，其文始以「宋弘」之傳，此篇在今《後漢書》卷二六「伏侯宋蔡馮趙牟韋列傳第十六」。然此卷自第三紙「杜林」始，已非《後漢書》列傳第十六之文。是以第一紙題作「後漢列傳第十六」，僅用以提示此卷始自《後漢書》列傳第十六，並不表示全卷俱出此篇。

<sup>34</sup> 《群書治要》題作「魏志」者，今《三國志》作「魏書」。

<sup>35</sup> 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卷廿六應在第六紙載〈中山恭王衮傳〉(據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推之)，惟今東京國立博物館「e-Museum」網站於第六紙重複貼上〈陳思王植傳〉之文，當為電腦技術出錯所致。

卷次	書名 / 篇名	具體內容 (原書卷次)	備註
卅三	晏子	1. 〈諫上〉 〈諫上〉 (1.2, 1.20, 1.11, 1.7, 1.16, 1.18, 1.24) 2. 〈諫下〉 〈諫下〉 (2.7, 2.20, 2.22) 3. 〈問上〉 〈問上〉 (3.16)、〈問下〉 (4.5)、〈問上〉 (3.18, 3.19, 3.20, 3.29, 3.1, 3.22, 3.13, 3.24)、〈問下〉 (4.7)、〈問上〉 (3.25, 3.12)、〈外篇上〉 (7.14)、〈問上〉 (3.11) 4. 〈問下〉 〈問下〉 (4.1)、〈問上〉 (3.10, 3.6)、〈問下〉 (4.3)、〈外篇上〉 (7.19) 5. 〈雜上〉 〈雜上〉 (5.4, 5.11, 5.12, 5.9)、〈諫上〉 (1.25)、〈雜上〉 (5.20)、〈諫上〉 (1.13)、〈雜上〉 (5.13) 6. 〈雜下〉 〈雜下〉 (6.25)、〈外篇上〉 (7.22)、〈外篇下〉 (8.16, 8.18) <sup>36</sup>	第一紙破損嚴重，第二紙亦有破損。 《司馬法》之首 (第二十二紙)，九条家本並無另開新行頂格書寫，仍承上《晏子》文。 《孫子兵法》之名亦未有另開新行頂格書寫 (第二十四紙)。 全卷二十六紙，無缺紙。
	司馬法	〈仁本〉、〈天子之義〉	
	孫子兵法	〈謀攻〉、〈虛實〉、〈九變〉、〈行軍〉、 〈地形〉、〈火攻〉、〈用間〉	
卅五	文子	1〈道原〉、2〈精誠〉、4〈符言〉、5〈道德〉、6〈上德〉、7〈徵明〉、8〈自然〉、9〈下德〉、11〈上義〉、12〈上禮〉	此卷散佚頗多，今所存者為本卷之第一紙、第四至十一紙、第二十一紙、第二十三至二十七紙。校諸金澤文庫本，此卷末後當缺二紙，即全卷共有二十九紙。今所存者十五紙。至於所缺紙，第二紙及第三紙當為《文子》〈精誠〉、〈九守〉二篇文。第十二紙至二十紙，當為《文子》〈下德〉、〈上行〉、〈上義〉諸篇。第二十八、二十九紙，當為《曾子》〈制言〉、〈疾病〉文。 又是澤恭三、尾崎康等謂本卷之第二十六、二十七紙屬「獻上」，惟今據「e-Museum」所示，二紙實可供閱覽，與卷卅七之第五、九紙不同。 又本卷缺第二十八、二十九紙，惟是澤恭三、尾崎康皆未嘗言之。
	曾子	〈脩身〉、〈立孝〉、〈制言〉	

<sup>36</sup> 《晏子》各章節之編號據劉殿爵 (編)：《晏子春秋逐字索引》(香港：商務印書館，1993年)。



卷次	書名 / 篇名	具體內容 (原書卷次)	備註
卅六	吳子	〈圖國〉、〈論將〉、〈治兵〉、〈勵士〉	此卷有缺紙，今實存二十紙。所存者為本卷第一紙至第二十紙，此下皆缺。據各本卷卅六頁數推算，九条家本卷卅六當有二十八紙。第一紙有破損，缺首四行。校諸各本，本卷所缺者當為《尸子·恕》之後半部、〈治天下〉、〈仁意〉、〈廣〉、〈綽子〉、〈處道〉、〈神明〉，以及《申子·大體》文。又九条家本引《吳子》各條皆不題篇名，與金澤文庫本同。 <sup>38</sup> 亦不另開新行。
	商君子	〈六法〉、〈權脩〉、〈定分〉	
	尸子	〈勸學〉、〈貴言〉、〈四儀〉、〈明堂〉、〈分〉 <sup>37</sup> 、〈發蒙〉、〈恕〉	
卅七	孟子	〈梁惠王〉1.1, 1.4, 2.2 ; 〈公孫丑〉3.6, 3.7, 3.8 ; 〈滕文公〉5.4 ; 〈離婁〉7.1 <sup>39</sup>	本卷有缺紙，其中第五、九、十四至十七、二十四至二十六紙皆缺。第二十七紙首十行缺，只餘下後半部分十一行。全卷應有二十八紙，今實存者十九紙。本卷所缺者，第五紙當為《孟子·離婁》(部分)、〈告子〉、〈盡心〉，以及《慎子·威德》(部分)。第九紙當為《慎子·民雜》文。第十四至十七紙當為《尹文子·大道》(部分)、〈聖人〉(部分)文。第二十四至二十六紙，以及第二十七紙首十行，當為《莊子·徐無鬼》(部分)，以及《尉繚子》〈天官〉、〈兵談〉、〈戰威〉文。
	慎子	〈威德〉、〈因循〉、〈民雜〉、〈知忠〉、〈德〉、〈君人〉、〈君臣〉	
	尹文子	〈聖人〉	
	莊子	〈胠篋〉、〈天地〉、〈天運〉、〈智北遊〉、〈徐無鬼〉	
	尉繚子	〈兵令〉	

<sup>37</sup> 九条家本引《尸子》〈分〉篇，未有題篇名。此本全書均引篇名，唯獨此處不引，當係誤脫。金澤文庫本卷三六引《尸子》此篇有題作「分」者(398/301)。

<sup>38</sup> 駿河版、尾張藩本、宛委別藏本均有篇名，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則無，保存《群書治要》原貌。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卷三六卷末附有奧書(批注)，云：「長寬二年〔1164〕五月十五日，正五位下行大內記藤原朝臣敦周點進。」「文應元年〔1260〕孟冬之候，為進上革命勘文，參花之次，申出蓮華王院寶藏御本，校之點之了。」「直講清原。」(卷三六，頁434-35。奧書之釋文見第7冊，頁519)據此可知金澤文庫本校勘之時代。又金澤文庫本卷三六第一紙眉上即有校語「圖國」二字，第二紙有「論將」二字，此即《吳子》各篇篇名。準此，及後《群書治要》諸本，即據金澤文庫之校語，題上《吳子》各篇篇名。

<sup>39</sup> 《孟子》章節編號據楊伯峻：《孟子譯注》(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

上表為九条家本各卷所載內容之大要，以下概略言之：

一、所載各書之篇題。《群書治要》摘取經、史、子部文獻與治道相關者，據各本所見，或題篇名，或不題之。今就九条家本觀之，亦可見此，惟當中亦不無差異。舉例而言，卷卅六引《吳子》，九条家本皆不題篇名，金澤文庫本同。然清原教隆(1199–1265)校點金澤文庫本時，則補上《吳子》各篇篇題，如〈圖國〉、〈論將〉、〈治兵〉、〈勵士〉等。自金澤文庫本校補篇名以後，駿河版、尾張藩本、宛委別藏本(後二者皆據天明本刊印)皆見《吳子》各篇篇名矣。由此可見，《治要》傳抄既久，不復見其舊貌，惟九条家本可存其本真。

二、卷卅一載《鬻子》俱見今本《鬻子》，各篇次序亦同，惟《治要》所引不題篇名。考《鬻子》一書，真偽言人人殊，黃雲眉更以為「今本《鬻子》，與今本《新書》，皆唐以來人所依託」。<sup>40</sup>今據《治要》各本考之，所引《鬻子》文已與今本無大分別。《治要》為初唐典籍，其所引蓋為六朝寫本文獻，則今本《鬻子》成書下限不當後於六朝。黃氏所言有待商榷，未可盡信。又《四庫提要》以為今本《鬻子》「標題甲乙，故為佚脫錯亂之狀」，「古無此體」，<sup>41</sup>遂以為偽書。惟《治要》引《鬻子》並無標題，則今本《鬻子》之標題甲乙，或為唐後所出，與其書之真偽無直接關係。

三、卷卅三載《晏子》之序次與歸屬問題。《群書治要》引用《晏子》六篇，即〈諫上〉、〈諫下〉、〈問上〉、〈問下〉、〈雜上〉、〈雜下〉，書名題作「《晏子》」。今本《晏子春秋》分作「內篇」與「外篇」，其中「內篇」有六篇，依次為「內篇諫上第一」、「內篇諫下第二」、「內篇問上第三」、「內篇問下第四」、「內篇雜上第五」、「內篇雜下第六」；「外篇」有兩篇，依次為「外篇第七」、「外篇第八」。《晏子》一書，《漢書·藝文志》載錄八篇，<sup>42</sup>劉向《敘錄》云：「其書六篇，皆忠諫其君，文章可觀，義理可法，皆合《六經》之義。又有復重，文辭頗異，不敢遺失，復列以為一篇。又有頗不合經術，似非晏子言，疑後世辯士所為者，故亦不敢失，復以為一篇。凡八篇。」<sup>43</sup>據此，今所見前六篇即內篇，後二篇即外篇也。鄭良樹以為「文辭頗異，不敢遺失」者即外篇上篇，「頗不合經術，亦不敢失」者即外篇下篇。<sup>44</sup>由是觀之，《晏子》自漢世至今，卷帙無大分別。<sup>45</sup>《治要》所引只及內篇六篇之篇名，可見「文辭頗異」、「不合經術」之外篇，大抵不符合「昭德塞違，勸善懲惡」之旨，遂為《治要》編者所棄。

<sup>40</sup> 黃雲眉：《古今偽書考補證》(濟南：齊魯書社，1980年)，頁120。

<sup>41</sup> 永瑢等：《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一一七，頁1006。

<sup>42</sup> 班固：《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卷三十，頁1724。

<sup>43</sup> 劉向：《敘錄》，載吳則虞：《晏子春秋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50。

<sup>44</sup> 鄭良樹：〈論《晏子春秋》的編寫及成書過程〉，載鄭良樹：《諸子著作年代考》(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1年)，頁21。

<sup>45</sup> 董治安云：「現在通行的《晏子春秋》，應該就是劉向所校錄過的本子。」其說可參。見董治安：〈說《晏子》〉，《山東大學學報(中國語言文學版)》1959年第4期，頁19。

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所引《晏子》，題雖用內篇篇題，文字卻見諸外篇之中，可知魏徵等所見《晏子》與今本之編次實不盡相同。細考《治要》引書頗為嚴謹，皆順次為序，如此情況實屬罕見，當為《治要》所見《晏子》之編排序次與今本有異。如上表所載，《治要》引〈問上〉之第十四則故事，不出今本《晏子春秋·問上》，而見〈外篇上〉「7.14 景公問治國之患晏子對以佞人讒夫在君側第十四」；〈問下〉第五則故事，則見〈外篇上〉「7.19 高子問子事靈公莊公景公皆敬晏子對以一心第十九」。即在一篇之中，《治要》所引《晏子春秋》之序次亦與今本多不相同，試將《群書治要》引《晏子·問上》與今本《晏子春秋·問上》各則比較如下：

《群書治要》次序	今本《晏子春秋》次序及章節名稱		
1	〈問上〉	3.16 景公問君子常行曷若晏子對以三者	
2	〈問下〉	4.5 景公問為臣之道晏子對以九節	
3	〈問上〉	3.18 景公問明王之教民何若晏子對以先行義	
4		3.19 景公問忠臣之事君何若晏子對以不與君陷于難	
5		3.20 景公問忠臣之行何如晏子對以不與君行邪	
6		3.29 景公問臨國菴民所患何也晏子對以患者三	
7		3.1 莊公問威當世服天下時耶晏子對以行也	
8		3.22 景公問聖人之不得意何如晏子對以不與世陷乎邪	
9		3.13 景公問善為國家者何如晏子對以舉賢官能	
10		3.24 景公問古之菴國者任人如何晏子對以人不同能	
11		〈問下〉	4.7 景公問富民安眾晏子對以節欲中聽
12		〈問上〉	3.25 景公問古者離散其民如何晏子對以今聞公令如寇讎
13	3.12 景公問謀必得事必成何術晏子對以度義因民		
14	〈外篇上〉	7.14 景公問治國之患晏子對以佞人讒夫在君側	
15	〈問上〉	3.11 景公問古之盛君其行如何晏子對以問道者更正	

由上表所見，《治要》所引《晏子》與今本《晏子春秋》之序次多有分別。

四、卷卅五載《文子》多載錄內容，不錄文子問於老子之對話關係。《治要》引《文子》十篇，其序次與今本《文子》相同。王利器〈文子疏義序〉云：「考唐貞觀年間，由祕書監鉅鹿男魏徵等奉敕撰之《群書治要》五十卷，其卷三十五登載《文子》四十五條，今所見日本古鈔本及日本天明五年（一七八五，當清乾隆五十年）尾張國刻本，其引文自章頭提行另起者，率未冠以『老子曰』字樣。」<sup>46</sup> 其實九条家本《治要》卷卅五

<sup>46</sup> 王利器：〈文子疏義序〉，載王利器：《文子疏義》（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序頁3。

所引《文子》，除第四紙引〈道德〉有「文子問道」、「文子問德仁義禮」外，俱不載對話關係，亦不載「老子曰」，只保留其中之內容而已。

五、佚書與佚注。《群書治要》保留了不少今已佚失的典籍，金光一〈《群書治要》研究〉有專章論述，不贅。<sup>47</sup>就九条家本所能見者，即有卷卅三《司馬法》舊注及卷卅六《尸子》、《申子》等。《司馬法》一書，如明人閻禹錫《司馬法集解》所云，「久無注解」。<sup>48</sup>惟《治要》所引《司馬法》文附有注釋，則當時必有注釋之本，而為《治要》所兼採。<sup>49</sup>觀乎《治要》所載各書，所用注釋例必名家，如《論語》用何晏《集解》，《史記》用裴駟《集解》，《老子》用河上公注，則《治要》所採《司馬法》注釋，亦必當世流行之舊注。據《隋志》所載，「梁有《司馬法》三卷，李氏《訓記》三卷」，<sup>50</sup>此「訓記」當為《司馬法》之注釋，或即《治要》之注釋。至於卷卅七所載《慎子》，亦附注文。考之《意林》，蓋即滕輔注，詳見後文討論。

至於九条家本《群書治要》抄成之年代，今可據各卷之避諱情況得其端倪。卷廿二避唐太宗李世民名諱，「民」字缺末筆。據尾崎康說，此卷「世」字有缺筆，「民」字缺末筆，或於「民」字右旁標記「人」字，此皆其避唐太宗李世民名諱之證。<sup>51</sup>島谷弘幸更進一步，以為九条本乃從唐寫本轉抄而來。<sup>52</sup>除卷廿二外，卷卅三引《晏子》「人得其利」（第十紙），今《晏子春秋·問下》作「民得其利」（4.5），則屬改字避諱。卷卅七引《孟子》「民有飢色」（第一紙），「民」字缺末筆，避李世民名諱。準此，九条家本所據之底本俱避唐太宗諱。

又卷卅一第二十四紙引《鬻子》「智者理之」（24/3，金澤文庫本29/482-83）句，今本《鬻子》作「智者治之」，「蓋避唐高宗李治諱」。<sup>53</sup>然考諸九条家本《群書治要》，「治」字或避或不避，與「民」字幾乎皆避顯有差異，然則九条家本《治要》者，蓋能保持初唐舊貌。

<sup>47</sup> 參金光一：〈《群書治要》研究〉（上海：復旦大學博士論文，2010年），頁83-95。

<sup>48</sup> 閻禹錫：《司馬法集解》，《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北京圖書館藏明弘治元年（1488）邢表刻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集說，頁三下。

<sup>49</sup> 田旭東云：「我國唐代魏徵等人所編的《群書治要》，其中就有《司馬法治要》，此書較為重要，它基本收錄《司馬法》原文中前兩篇的內容，並附古注，為我們了解《司馬法》在唐代的情況提供了一個重要線索。」則田氏嘗注意《群書治要》載錄《司馬法》之古注，惜未作申論。見田旭東：《司馬法淺說》（北京：解放軍出版社，1989年），頁34。

<sup>50</sup> 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三二，頁924。

<sup>51</sup> 尾崎康：〈群書治要とその現存本〉，頁135：「なお、『世』字は欠画しないが、『民』字は多く末画を欠き、その上で右に『人』と傍記する場合がある。」

<sup>52</sup> 島谷弘幸：〈群書治要（色紙）〉，《週刊朝日百科・日本の国宝》第44號（1997年12月21日），頁104。

<sup>53</sup> 鍾肇鵬：《鬻子校理》（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13。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卷卅一下文引《鬻子》有「治者」、「治志治謀」之文，不避高宗名諱，乃後世傳鈔回改所致。至於上引文作「理」者，乃其原來避諱改字之證。

九条家本《群書治要》上亦有後人施加斷句、訓點及注音、校勘文字，以及在眉批位置補充字義。下表為各卷之概況：

	硃砂斷句	訓點及注音	校勘	眉注
卷廿二	✓	✓	✓	✓
卷廿六	✓	✓	✓	✓
卷卅一	✓	✓	✓	x
卷卅三	✓	✓	✓	x
卷卅五	x	x	x	x
卷卅六	x	x	x	x
卷卅七	x	x	x	x

就上表所見，卷卅五、卷卅六、卷卅七在抄成以後完全未有整理。卷廿二、卷廿六、卷卅一、卷卅三有硃砂斷句，方便閱讀。訓點為日人用以注明漢文讀音之法，注音則為漢文反切，卷廿二、卷廿六、卷卅一、卷卅三皆有相關資料。小林芳規指出九条家本之訓點乃鎌倉中期加上，其中卷廿六之訓點尤其重要。此因金澤文庫本卷廿六並無訓點，今如欲研讀《治要》卷廿六之訓點，只能依據九条家本。此外，小林芳規更指出九条家本卷廿二之訓點與金澤文庫本基本一致。<sup>54</sup>有關二本之關係，詳待下文討論。再就校勘文字而論，卷廿二、卷廿六、卷卅一、卷卅三皆有改正誤字，或補充脫文，或刪去衍文。以卷廿二為例，其校改結果多可與金澤文庫本相合看。最後為眉注，九条家本上眉注，以卷廿二較多，卷廿六只兩條（第十五紙、第二十六紙），他卷則無。至於眉注之內容，多為《治要》所引書之原注，如卷廿二眉注所引多為《後漢書》李賢注。惟亦有例外者，如卷廿二第六紙乃《後漢書》卷二八上〈馮衍傳〉文，其中有「挈瓶」一詞，李賢注只云：「解見《左傳》。」<sup>55</sup>九条家本校點者並無引李賢此注，而直引《左傳·昭公七年》杜預注，云：「《左傳》杜預注：『挈瓶，汲器，論小智也。』」今本《左傳》杜預注作「挈餅，汲者，喻小知」，<sup>56</sup>與九条家本所引稍異（圖一、圖二）。又如卷廿六第二十六紙引《三國志》卷二五〈高堂隆傳〉，其中「社稷崩圯」之「圯」字，裴松之無注，惟九条家本眉注有解說。此亦可補今《三國志》無注解者。

<sup>54</sup> 小林芳規：〈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の訓點〉，載《群書治要》，第7冊，頁480-81。

<sup>55</sup>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卷二八上，頁971。

<sup>56</sup> 《春秋左傳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卷四四，頁1431。

## 利用九条家本《群書治要》校勘古籍用例

汪辟疆云：「書鈔在六朝唐初最盛，但鈔而不類，故與類書不同。今存者如《羣書治要》、《意林》，皆可看。亦因其保存古書至多也。」<sup>57</sup>《群書治要》所以為後世學者重視，除保存久佚之古籍外，亦因其所採用各書遠較今日所見為古。阮元云：「如《晉書》二卷，尚為未修《晉書》以前十八家中之舊本。」<sup>58</sup>前文引尾崎康亦云：「晉書が當時未撰の通行の唐修晉書のはずはなく、六朝時代に十八家が撰したといわれるものの一であり。」皆言《群書治要》所錄《晉書》二卷，彌為近古。貞觀二十年（646），唐太宗命房玄齡、褚遂良等重撰《晉書》。<sup>59</sup>房、褚等遂以臧榮緒《晉書》為底本，參以「十八家晉書」及其他晉人典籍而成《晉書》。《群書治要》成於貞觀五年，時房、褚等之《晉書》未撰，《治要》所載或即臧榮緒《晉書》，可藉此考見臧書舊貌。

王念孫《讀書雜誌》校勘古籍，成就卓越，其校讎古籍之法眾多，其一為比勘唐宋類書徵引典籍與今本之異同。就《讀漢書雜誌》而言，王念孫即用《初學記》、《北堂書鈔》、《群書治要》、《藝文類聚》、《白帖》、《太平御覽》等類書作為旁證，其中用《群書治要》者約有二十六次。王念孫所用《群書治要》，乃係阮元《宛委別藏》所收之日本天明刻本，即今《四部叢刊》本。<sup>60</sup>《讀書雜誌》利用《群書治要》校理古籍，多所創獲。王念孫《讀書雜誌》云：「凡《治要》所引之書，於原文皆無所增加，故知是今本遺脫也。」<sup>61</sup>此可證《群書治要》於校勘之作用也。下文即以《群書治要》卷廿二所載《後漢書》、卷卅七所載《孟子》、《慎子》為例，<sup>62</sup>說明利用九条家本校勘古籍之重要性，並論其優勝於金澤文庫本之處：

<sup>57</sup> 汪辟疆：〈讀書說示中文系諸生〉，載《汪辟疆文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頁70。

<sup>58</sup> 《四庫全書總目》，附錄〈四庫未收書提要〉，頁1852。

<sup>59</sup> 王溥《唐會要》載：「二十年閏三月四日，詔令修史所更撰《晉書》，銓次舊聞，裁成義類。其所須，可依修五代史故事。若少學士，量事追取。於是司空房玄齡、中書令褚遂良、太子左庶子許敬宗掌其事。」（卷六三，頁1091）又太宗〈修晉書詔〉下於「貞觀二十年閏二月」。見宋敏求（編）：《唐大詔令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59年），卷八一，頁467。

<sup>60</sup> 王念孫撰寫《讀書雜誌》在清嘉慶年間，其時可見之《群書治要》，惟嘉慶元年流傳回國之天明刻本而已。

<sup>61</sup> 王念孫：《讀書雜誌》（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影印王氏家刻本，2000年），志九之九，頁十三下。

<sup>62</sup> 本文所用《後漢書》據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校點本、《孟子》據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繁體校點本、《慎子》據北京中華書局2013年許富宏《慎子集校集注》本。《群書治要》方面，九条家本據日本國立博物館「e-Museum」網站、金澤文庫本據東京汲古書院1989年影宮內廳書陵部所藏本、駿河版據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宛委別藏本據《續修四庫全書》本。援引諸本時，為省行文，不另出注。

## 一、《後漢書》

## 例1：〈馮衍傳〉

《後漢書》	繕甲 養士
九条家本	繕甲 養士
金澤文庫本	繕甲羔良士

案：「繕甲養士」一語，九条家本不誤。金澤文庫本誤「養」字為「羔良」，蓋古籍直書然後誤分其字為二矣。

## 例2：〈朱浮傳〉

《後漢書》	六 年有日食之異
九条家本	建武六 年有日食之異
金澤文庫本	建武六六年有 食之異
駿河版	建武六 年有日食之異
宛委別藏本	建武六 年有日蝕之異

案：《後漢書》脫「建武」二字，據《治要》各本可知。又金澤文庫本衍一「六」字。

## 例3：〈第五倫傳〉（一）

《後漢書》	斯皆明聖所鑒
九条家本	斯由明聖所鑒
金澤文庫本	斯由明聖所鑒
駿河版	斯皆明聖所鑒
宛委別藏本	斯皆明聖所鑒

案：《後漢書》及諸本《治要》之中，唯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作「由」，他皆作「皆」。金澤文庫本卷廿二校點者改「由」為「皆」，此後《治要》各本皆作「皆」。九条家本卷廿二亦嘗經校改，而此「由」字未嘗改動，則校勘者亦以之不誤。九条家本是也。

## 例4：〈第五倫傳〉（二）

《後漢書》	倫奉公盡節
九条家本	倫奉公盡節
金澤文庫本	倫以 盡節
駿河版	倫奉公盡節
宛委別藏本	倫奉公盡節

案：金澤文庫本「奉公」二字作「以」，校點者改「以」為「奉公」，與九条家本同，較是。由此可見九条家本有勝於金澤文庫本者。

例5：〈鍾離意傳〉

《後漢書》	常以事怒郎藥崧
九条家本	嘗以事怒郎藥崧
金澤文庫本	當以事怒郎藥崧
駿河版	常以事怒郎藥崧
宛委別藏本	常以事怒郎藥崧

案：《後漢書》「常」字九条家本《治要》引作「嘗」；金澤文庫本作「當」，校改為「嘗」。駿河版、宛委別藏本作「常」，與《後漢書》同。黃山《後漢書校補》云：「『常』當作『嘗』，各本皆失正。」<sup>63</sup>北京中華書局校點本《後漢書》據黃氏所云校改為「嘗」，惟未有證據。據九条家本《治要》所載，可正《後漢書》此字矣。

例6：〈東平憲王蒼傳〉（一）

《後漢書》	東平憲王蒼
九条家本	東平 王蒼，顯宗同母弟也。
金澤文庫本	東平 王蒼，顯宗同母弟也。
駿河版	東平 王蒼，顯宗同母弟也。
宛委別藏本	東平 王蒼，顯宗同母弟也。

案：《後漢書》僅作「東平憲王蒼」，無「顯宗同母弟也」句，《治要》各本俱有之，可補今本《後漢書》之缺。李翰《蒙求》卷上「東平為善，司馬稱好」句下徐子光注云：「後漢東平憲王蒼，顯宗同母弟。少好經書，雅有智思。」<sup>64</sup>正與《治要》諸本所引同。蓋其時《後漢書》一本有「顯宗同母弟也」句，與《治要》所本同。

<sup>63</sup> 黃山：《後漢書校補》，載王先謙：《後漢書集解》，《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民國王氏虛受堂刻本，卷四一校補，頁二上。

<sup>64</sup> 李翰（撰）、徐子光（注）：《蒙求集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據，1987年），卷上，頁七五上。



## 例7：〈東平憲王蒼傳〉(二)

《後漢書》	今送光烈皇后假紒帛巾各一
九条家本	今送光烈皇后假髻帛巾各一
金澤文庫本	今送光烈皇后假髮帛巾各一
駿河版	今送光烈皇后假髻帛巾各一
宛委別藏本	今送光烈皇后假髻帛巾各一

案：《後漢書》「紒」字《治要》各本作「髻」。金澤文庫本原作「髮」，誤，後改「髮」為「髻」，宛委別藏本訛作「髻」。尾崎康以為九条本與金澤文庫本卷廿二關係密切，二本訓點幾乎一致，今見「髻」字旁二本俱注音「古計反」。《說文新附》云：「髻，總髮也。从髟，吉聲。古通用結。」<sup>65</sup>又《集韻》「紒」字吉詣切，音髻；<sup>66</sup>《類篇》「結」作「紒」。<sup>67</sup>準此，是「髻」與「紒」字音義相通。

## 例8：〈郭躬傳〉

《後漢書》	法令有故、 誤
九条家本	法令有故、有誤
金澤文庫本	法今有故、有誤
駿河版	法令有故、 誤
宛委別藏本	法令有故、 誤

案：《後漢書》「法令有故、誤」句，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治要》引「誤」前多一「有」字，駿河版、宛委別藏本則與《後漢書》同。范曄《後漢書》此文實本司馬彪《續漢書》之〈郭躬傳〉。司馬彪《續漢書》已佚，此據《太平御覽》卷六百四十〈刑法部六〉所引。《太平御覽》引《續漢書》之文如下：「郭躬字仲孫，潁川人。辟公府，以明法律，特預朝議。時有兄弟共以繩絞殺人，各持一端，辜不可分。中常侍孫章傳詔命，兄不教導弟，報兄重，弟減死。章誤言兩報重，獄已斷，尚書奏矯制當斬。上問躬，躬曰：『當罰金。』上曰：『矯殺人，如何罰金？』躬曰：『法令有故有誤。章不故指，傳命誤，即報重，是故為無所放也。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不逆詐，王法大刑不可委曲生意。』上曰：『善。』」<sup>68</sup>可見司馬彪《續漢書》亦作「有故有誤」，周天游《八

<sup>65</sup> 許慎：《說文解字》（北京：中華書局影印清同治十二年〔1873〕陳昌治刻本，1963年），卷九上，頁十一上。

<sup>66</sup> 丁度等（編）：《宋刻集韻》（北京：中華書局影印北京圖書館所藏宋刻本，2005年第2版），去聲七，頁二八下。

<sup>67</sup> 司馬光：《類篇》，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三七，頁十七下。

<sup>68</sup> 李昉等：《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影印上海涵芬樓影印宋本，1960年），卷六百四十，頁二下。

家後漢書輯注》引《御覽》此文，復以《晉書·刑法志》「其知而死之，謂之故。不意誤犯，謂之過失」作注，並謂「過失即誤」。<sup>69</sup>準此，是「故」為「知而死之」，「誤」為「不意誤犯」。九条家本《治要》引《後漢書》作「有故、有誤」不誤。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皆有校改符號以示「有誤」之「有」字當刪，及後駿河版等即不復作「有故、有誤」。

#### 例9：〈陳忠傳〉

《後漢書》	以示聖朝無諱之 美。若有道之士
九条家本	以示聖朝無諱之矣。美 若有道之士
金澤文庫本	以宋聖朝無諱之義。美 若有道之士
駿河版	以示聖朝無諱之 美。若有道之士
宛委別藏本	以示聖朝無諱之 美。若有道之士

案：九条家本「諱之」後有「矣」字，金澤文庫本「諱之」後有「義」字。觀乎二本皆有鎌倉時代學者校點，均無以他字代之，唯九条家本校點者以硃砂刪去「矣」字。九条家本「美」字屬下讀，作「美若有道之士」，於義可通。

#### 例10：〈楊終傳〉

《後漢書》	善善及子孫， 惡惡止其身
九条家本	脩善善及子孫，行惡惡止其身
金澤文庫本	脩善善及子孫，行惡惡止其身
駿河版	修善善及子孫，行惡惡止其身
宛委別藏本	善善及子孫， 惡惡止其身

案：《後漢書》文字與宛委別藏本《治要》所引同。然而，宛委別藏本嘗據所引原書回改，失卻《治要》保留文獻之價值。就此例而言，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駿河版皆六字為句，增「脩 / 修」字及「行」字。就文義而論，指出「脩善」便可以「善及子孫」，「行惡」則希望「惡止其身」，文從字順。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駿河版所載較是，今本《後漢書》脫「脩」、「行」二字。

## 二、《孟子》

《孟子》十一篇，《漢書·藝文志》列入諸子略儒家類。<sup>70</sup>及至唐初編撰《隋書》，《隋志》仍次《孟子》於子部儒家類。<sup>71</sup>《群書治要》臚列經、史、子部典籍，以供君主治國之

<sup>69</sup> 周天游：《八家後漢書輯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頁417。

<sup>70</sup> 《漢書》，卷三十，頁1725。

<sup>71</sup> 魏徵、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卷三四，頁997。

用，其中卷一至十引用經籍，卷十一至三十引用史書，卷三一至五十則引用子書。準此，《群書治要》卷三七引用《孟子》，自必視其為子書無疑。其時《孟子》雖不在經部，然其書與治國相關，故《群書治要》亦加引用。今考《群書治要》引用《孟子》共十三章節，<sup>72</sup>其概略如下：

## 例 11：〈梁惠王上〉趙岐注

《孟子》	王何 以利為名乎？亦 有仁義之道 可以 為名 。
九条家本	王何必以利為名乎？亦唯有仁義之道可以利為名耳。
金澤文庫本	王何必以利為名乎？亦唯有仁義之道者可以利為名耳。
駿河版	王何必以利為名乎？亦唯有仁義之道者可以利為名耳。
宛委別藏本	王何必以利為名乎？亦唯有仁義之道 可以利為名耳。

案：《治要》諸本引趙注「王何必以利為名乎」句有「必」字，「亦唯有仁義之道可以利為名耳」有「唯」、「利」、「耳」三字，俱可視為今本《孟子》趙注之脫文。阮元云：「閩、監、毛三本同，孔本、韓本、考文古本『何』下有『必』字，足利本『王何』作『可必』。」<sup>73</sup>據此可知《治要》所引《孟子》文有與別本《孟子》相同。

## 例 12：〈公孫丑上〉趙岐注（一）

《孟子》	矢，箭也。函，甲也。《周禮》曰：「函人為甲。」
九条家本	矢，箭也。函，鎧也。
金澤文庫本	矢，箭也。函，鎧也。
駿河版	矢，箭也。函，鎧也。
宛委別藏本	矢，箭也。函，鎧也。

《孟子》	作箭之人，其性非獨不仁於作甲之人也，術使之然。
九条家本	作箭之人，其性非獨不仁於作鎧之人也，術使之然。
金澤文庫本	作箭之人，其性非獨不仁於作鎧之人也，術使之然。
駿河版	作箭之人，其性非獨不仁於作鎧之人也，術使之然。
宛委別藏本	作箭之人，其性非獨不仁於作鎧之人也，術使之然。

<sup>72</sup> 《群書治要》引《孟子》以下十三章節：1.1, 1.4, 2.2, 3.6, 3.7, 3.8, 5.4, 7.1, 7.3, 8.3, 11.18, 11.19, 13.12（編號據楊伯峻《孟子譯注》）。

<sup>73</sup> 阮元：《孟子注疏校勘記》，載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續修四庫全書》影印南京圖書館藏清嘉慶阮氏文選樓刻本，卷一上，頁三上至三下。「孔本」即乾隆壬辰（1772）曲阜孔繼涵微波榭刊本，「韓本」即乾隆辛丑（1781）安邱韓岱雲刊本，「考文古本」即日本國古本之經注本，「足利本」亦經注本。

案：《孟子》趙岐注：「函，甲也。」下文亦謂「其性非獨不仁於作甲之人也」，是皆訓「函」為「甲」；《治要》引趙注則訓為「鎧」。《太平御覽》卷三五六引《孟子》此注亦作「函，鎧也」。<sup>74</sup>孫奭《孟子音義》云：「函，音含。鎧，苦愛切，又苦亥切。」<sup>75</sup>是孫氏所見本作「鎧」。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云：「閩、監、毛三本同，廖本、孔本、韓本『甲』作『鎧』，下『作甲』同。《音義》出『鎧』字。」<sup>76</sup>焦循《正義》云：「閩、監、毛三本作『函甲也』，《音義》出『鎧』字，則鎧是也。」<sup>77</sup>焦氏引武億《釋甲》云「鎧為甲之通名」，<sup>78</sup>其言是也。大抵《治要》能存趙注之舊，較之今本《孟子》為是矣。廖本、孔本、韓本經注本《孟子》皆作「鎧」，與《治要》所引正同。

### 例 13：〈公孫丑上〉趙岐注（二）

《孟子》	故治術當 慎，修其善者也。
九条家本	故治術不可不慎 脩其善者。
金澤文庫本	故治術不可不慎 脩其善者也。
駿河版	故治術不可不慎 修其善者也。
宛委別藏本	故治術不可不慎 修其善者也。

案：《孟子》「故治術當慎」，《群書治要》諸本皆作「故治術不可不慎」。究其文義，「當慎」與「不可不慎」相差無幾，惟二者終有所別。準此，今本《孟子》與《群書治要》所本《孟子》之文字實不盡相同。

### 例 14：〈滕文公上〉

《孟子》	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 治於人者食人，
九条家本	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故能治 人者食人，
金澤文庫本	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故能治 人者食人，
駿河版	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故能治 人者食人，
宛委別藏本	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故 治於人者食人，

<sup>74</sup> 《太平御覽》，卷三五六，頁二上。

<sup>75</sup> 孫奭：《孟子音義》，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上，頁六上。

<sup>76</sup> 阮元：《孟子注疏校勘記》，卷三下，頁四上。「廖本」即廖瑩中世綵堂本。

<sup>77</sup> 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七，頁237。

<sup>78</sup> 武億：《三禮義證》，《續修四庫全書》影印上海辭書出版社圖書館藏清道光二十三年（1843）刻本，周禮夏官卷，頁六下。

《孟子》	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九条家本	不能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 。
金澤文庫本	不能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 。
駿河版	不能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 。
宛委別藏本	不能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

案：今本《孟子》作「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意謂被統治者養活別人，統治者靠人養活。至於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駿河版《群書治要》所引，則作「故能治人者食人，不能治人者食於人」，與今本《孟子》相異，意謂治國者養活別人，不能治國者靠人養活。準此，是今本《孟子》與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駿河版《治要》所引前後句文義剛好相反，合而言之則無甚分別。

#### 例 15：〈滕文公上〉趙岐注

《孟子》	君施教以治理之，民竭力治公田以奉養其上，天下通義，所常行者也。
九条家本	君施教以治 之，民竭力治公田以奉食其上，天下通義 所常行 也。
金澤文庫本	君施教以治 之，民竭力治公田以奉食其上，天下通義 所常行 也。
駿河版	君施教以治 之，民竭力治公田以奉食其上，天下通義 所常行 也。
宛委別藏本	君施教以治 之，民竭力治公田以奉食其上，天下通義 所常行 也。

案：趙注「君施教以治理之」《群書治要》諸本皆引作「君施教以治之」，無「理」字。《孟子》此文作「治理」者，或涉唐高宗李治之名諱。《孟子》原作「治」，因高宗名諱而改為「理」，回改之時，忘記將「理」字刪除，故「治」、「理」二字並存。《群書治要》諸本所引俱無「理」字，只有「治」字，較是。清人周廣業嘗以《後漢書》為例，以為唐高宗之名諱在後世文獻傳鈔之時頗易混淆：「《後漢書》係范蔚宗撰，章懷作注，乃并本文改之，今傳本雖經後人是正，然避太宗、高宗諱尚多，蓋『景』、『獸』等字不難辨識，還其本字。世、代、民、人，治、理與化，最易蒙混故也。」<sup>79</sup>趙注「治」、「理」二字並存，蓋亦因此之故。

#### 例 16：〈離婁上〉（一）

《孟子》	孟子曰：「離婁 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員；
九条家本	孟子曰：「離婁子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為方圓；
金澤文庫本	孟子曰：「離婁子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為方圓；
駿河版	孟子曰：「離婁子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為方圓；
宛委別藏本	孟子曰：「離婁子之明，公輸子之巧，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

<sup>79</sup> 周廣業：《經史避名彙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年），卷十五，頁413。

案：今本《孟子》作「離婁」，而《群書治要》諸本皆作「離婁子」。離婁，相傳為黃帝時人，目力極強，能於百步之外察秋毫之末，《莊子》作「離朱」。<sup>80</sup>考《孟子》諸本無題「離婁」作「離婁子」者，唐宋類書引文亦然。然唐代柳宗元〈與呂恭書〉有「離婁子眇然睨之」句，<sup>81</sup>亦稱離婁為「離婁子」，與《治要》同。則唐本《孟子》或作「離婁子」者，亦未可知。

### 例 17：〈離婁上〉（二）

《孟子》	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
九条家本	國家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之內；
金澤文庫本	國家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之內；
駿河版	國家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之內；
宛委別藏本	國家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天子不仁，不保四海之內；

案：今本《孟子》「國」後無「家」字，「不保四海」後無「之內」二字；反之，《群書治要》諸本皆作「國家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與「不保四海之內」，文意較為完整。考諸唐宋類書，馬總《意林》卷一引《孟子》作「不保四海」，<sup>82</sup>無「之內」二字；《太平御覽》引《孟子》作「國之所以廢興存亡者亦然」、「不保四海」，<sup>83</sup>皆與《治要》相異。準此，《群書治要》所引《孟子》蓋與他家稍別，或非一本也。

### 三、《慎子》

《史記·孟子荀卿列傳》謂慎到著「十二論」，《集解》引徐廣注：「今《慎子》，劉向所定，有四十一篇。」<sup>84</sup>《漢書·藝文志》著錄為四十二篇。<sup>85</sup>至宋代《崇文總目》，《慎子》仍記為三十七篇。<sup>86</sup>然王應麟云：「《漢志》四十二篇，今三十七篇亡，唯有〈威德〉、

<sup>80</sup> 「離朱」見《莊子》〈駢拇〉、〈胠篋〉、〈天地〉，其人目明，能察秋毫之末。又，趙岐云：「離婁者，古之明目者，蓋以為黃帝之時人也。黃帝亡其玄珠，使離朱索之。離朱即離婁也。能視於百步之外，見秋毫之末。」（《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本）》，卷七上，頁 218）

<sup>81</sup> 柳宗元：〈與呂恭論墓中石書書〉，載《柳宗元集》（北京：中華書局，1979年），卷三一，頁 828。

<sup>82</sup> 王天海、王韜：《意林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卷一，頁 35。

<sup>83</sup> 《太平御覽》，卷四一九，頁四下。

<sup>84</sup> 司馬遷：《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第2版），卷七四，頁 2347。

<sup>85</sup> 《漢書》，卷三十，頁 1735。

<sup>86</sup>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謂《崇文總目》言《慎子》三十七篇。見陳振孫（撰），徐小蠻、顧美華（點校）：《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卷十，頁 292。

〈因循〉、〈民禱〉、〈德立〉、〈君人〉五篇。滕輔注。」<sup>87</sup>可知南宋之時，《慎子》只餘五篇，與今本接近。及至明代，《慎子》五篇本盛行，陶宗儀《說郛》本、《子彙》本等皆其例。至萬曆年間，慎懋賞注《慎子》，只有內、外篇，各段落皆無標題，自言：「今纔數篇，闕畧頗多。予走四方，自書肆以及士大夫藏書之家，索之勤矣。全書卒不可得，故為輯其可知者，而其不可考者闕焉。」<sup>88</sup>據此，可知慎氏此本乃自輯者，並非襲自原書。王叔岷更直斥此本之非。<sup>89</sup>清人整理《慎子》者，以嚴可均、錢熙祚最為重要。嚴可均云：「余所見明刻本亦皆五篇。今從《群書治要》寫出七篇，有注，即滕輔注。其多出之篇，曰〈知忠〉，曰〈君臣〉。其〈威德篇〉又多出二百五十三字，雖亦節本，視陳振孫所見本為勝。」<sup>90</sup>錢熙祚云：「今以《治要》為主，更據唐宋類書所引，隨文補正。」<sup>91</sup>二人所本俱為《群書治要》，惜乎嚴氏罕有所見，錢氏雖有精校，卻刪去滕輔注，未竟全功。

《群書治要》卷三十七錄有《慎子》，乃《慎子》佚文之重要來源。<sup>92</sup>《慎子》為法家著述，而《群書治要》採錄法家典籍四部，「儒家思想仍是貫串全書」。<sup>93</sup>大抵《治要》所採仍從王道仁政之治國大道著眼，並非法家刑名之學。舉例而言，《治要》引《慎子》「聖人有德，而不憂人之危也」(37/7/104)、「立天子以為天下也，非立天下以為天子也；立國也，非立國以為君也；立官長以為官也，非立官以為長也。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37/11/142)。<sup>94</sup>就此二句觀之，《治要》所引《慎子》俱見以德治為本、以法治為輔之治國理念。

《群書治要》卷三十七引用《慎子》七篇，其概略如下：

<sup>87</sup> 王應麟：《漢藝文志考證》，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六，頁十八上。

<sup>88</sup> 慎懋賞：〈慎子考〉，載《慎子三種合帙》（臺北：廣文書局，1975年），頁17。

<sup>89</sup> 王叔岷疑此本「即慎懋賞所偽託，借以光大其先人慎到耳。故研究《慎子》之學，決不可據《四部叢刊》景印明慎懋賞本。（王斯睿《慎子校正》，即據此本。）」見王叔岷：《先秦道家思想講稿》（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1992年），頁175。

<sup>90</sup> 嚴可均：〈慎子敘〉，載嚴可均：《鐵橋漫稿》，《叢書集成續編》影印清光緒乙酉（1885）長洲蔣氏重刊《心矩齋叢書》本（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卷五，頁十九上。

<sup>91</sup> 錢熙祚：〈慎子跋〉，載《慎子》，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金山錢氏刊《守山閣叢書》本，頁一上。

<sup>92</sup> Thompson, *The Shen Tzu Fragments*, pp. 63–64: “*Chüan 37* contains extracts purportedly from seven different *p'ien* of the *Shen Tzu*. These extracts alone account for more than half of the attested material under discussion and make the *Ch'ün Shu Chih Yao* potentially the most important single source for the fragments of the medieval *Shen Tzu*.”

<sup>93</sup> 潘銘基：〈「昭德塞違，勸善懲惡」——論《群書治要》所引先秦諸子與治國之道〉，載《諸子學刊》第11輯（2014年12月），頁319。

<sup>94</sup> 此下《群書治要》引用《慎子》，除非特別注明，否則悉據金澤文庫本。括號內數字為東京汲古書院1991年據宮內廳所藏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之卷、紙、行。九条家本雖為最古，然其第九紙已「獻上」予後水尾天皇，故本文所依據主要為足本之金澤文庫本。

金澤文庫本序次	書名	篇名
第七紙	慎子	威德
第八紙	慎子	威德
第九紙	慎子	威德
第十紙	慎子	威德
第十一紙	慎子	威德、因循
第十二紙	慎子	因循、民雜
第十三紙	慎子	民雜、知忠
第十四紙	慎子	知忠、德
第十五紙	慎子	德、君人、君臣

至於《群書治要》所引《慎子》，約有以下特點：

一、〈威德〉篇不題篇名。此篇《群書治要》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駿河版、宛委別藏本均載，皆不題篇名。王叔岷云：

《治要》本缺篇名，明陶宗儀《說郛》本、周子義《子彙》本並標「〈威德〉一」三字，清張海鵬《墨海金壺》本、錢熙祚《守山閣叢書》校本並標〈威德〉篇名。孫毓修《慎子》內篇校文第一節，亦標〈威德〉篇名，校云：「題依《治要》補。」不知《治要》本無題（篇名）。其校文多本錢熙祚之說，錢氏標〈威德〉篇名之後，即據《治要》校此篇首句，孫氏蓋誤以錢氏所據《治要》有〈威德〉篇名，遂未檢原書而臆說耳。錢本之有篇名，蓋據明本補之也。<sup>95</sup>

王氏所言是矣。據《治要》諸本所見，其引《慎子》皆無〈威德〉篇名，有篇題者蓋從明本補足。許富宏云：「《說郛》本、《子彙》本、《百子全書》本作『威德一』。《治要》本脫此篇目。慎懋賞本無題。」<sup>96</sup>其言是也。

二、〈德〉篇之篇名。此篇《群書治要》九条家本（37/11）、金澤文庫本（37/14）、駿河版（37/14b）皆題作〈德〉，並以「立天子者，不使諸侯疑焉」為句。宛委別藏本始題作「〈德立〉」，正文仍作「立天子者，不使諸侯疑焉」（37/12b）。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慣於書寫篇題以後空一格，而接之以該篇正文。舉例而言，九条家本篇題〈知忠〉後空一格，接之以該篇正文，即「乱世之中」云云（37/10）。然則篇題〈德〉後空一格，接之以「立天子者」云云（37/11），即表明篇題僅有「德」字。許富宏云：「名曰『德

<sup>95</sup> 王叔岷：〈群書治要節本慎子義證〉，《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32期（1983年），頁1-2。

<sup>96</sup> 許富宏：《慎子集校集注》，頁2。



立』，意即善立為德。」<sup>97</sup>是其以「德立」為篇名矣。《說郛》本、《子彙》本、《墨海金壺》本、《百子全書》本《慎子》皆以「德立」為篇名。宛委別藏本《治要》每多回改原書，失卻《治要》存舊之真，此亦一例。

三、《群書治要》引用典籍每多兼引其注，引《慎子》亦不例外。檢《治要》所引注釋，例不注明其注釋者，然將其文與馬總《意林》所引《慎子》對照，知《治要》所引《慎子》注釋乃係滕輔注。嚴可均云：「滕輔，東漢人。《藝文類聚》六十有漢滕輔〈祭牙文〉，亦作滕撫，又作騰撫。《後漢書》『滕撫字叔輔』，有傳。《元和姓纂》：『騰本滕氏，因避難改為騰氏。後漢相騰撫。』蓋滕、騰一姓，輔、撫一聲，故二文隨作矣。東晉亦有滕輔，《隋志》梁有晉『太學博士《滕輔集》五卷，《錄》一卷。亡』。舊、新《唐志》皆五卷。《慎子注》為漢為晉，未敢定之。」<sup>98</sup>嚴氏指出滕輔有二，一為漢人，一為晉人，未知孰是。譚樸森亦指出《群書治要》所引《慎子》注當屬滕輔，究其原因，一為《舊唐書·經籍志》所載《慎子》題為滕輔注，二為《意林》所引《慎子》亦為滕輔注本，<sup>99</sup>然而並無考察滕輔當為漢人或晉人。徐漢昌云：「兩《唐書》均著錄晉人《滕輔集》五卷，嚴可均不能定注《慎子》者為漢為晉。若以晉時尚清談、重黃老之情況言，及後漢之滕撫一生戎馬觀之，以晉之滕輔為較可能也。」<sup>100</sup>徐氏從兩人行誼著眼，以為滕輔當為晉人，近是。《隋書·經籍志》亦只載錄《慎子》十卷，而無滕輔注。《群書治要》所載典籍，與《隋志》之載錄關係密切；所載注釋，亦多當世名家。今《隨志》「慎子」條下無錄注釋之本，則滕輔雖似為晉人，恐未為的論。

四、據許富宏說，今傳本《慎子》主要有四個系統。一為「子彙本系統」，此本分為五篇，題為〈威德一〉、〈因循二〉、〈民雜三〉、〈德立四〉、〈君人五〉。二為「群書治要本系統」，有七篇，首篇無「威德」二字，有注。三為「說郛本系統」，有五篇，題為〈威德一〉、〈因循二〉、〈民雜三〉、〈德立四〉、〈君人五〉，有滕輔注。四為「慎懋賞本系統」，在篇數、正文、注文、附錄上均另成體系。<sup>101</sup>其中《治要》載文七篇，較諸「子彙本系統」和「說郛本系統」所載更多，更為近古，自必更加可靠。

五、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只引《慎子·威德》之片段（因缺此卷第五紙）、〈因循〉、〈民雜〉之片段（因缺此卷第九紙）、〈知忠〉、〈德〉、〈君人〉、〈君臣〉等。此因

<sup>97</sup> 同上注，頁47。

<sup>98</sup> 嚴可均：〈慎子敘〉，頁十九上至十九下。

<sup>99</sup> Thompson, *The Shen Tzu Fragments*, p. 69: "There are two reasons for identifying this commentary as that of T'eng Fu. The first is that the *Shen Tzu* in the official collections of the T'ang dynasty in the eighth century, which in all probability descended from the copy known to Wei Cheng in the seventh, was the T'eng Fu *Shen Tzu*. The second is that the few extracts in the *I Lin* (compiled late eighth century) which are explicitly attributed to the T'eng Fu *Shen Tzu* contain one passage of commentary in common with the *Ch'un Shu Chih Yao Shen Tzu*."

<sup>100</sup> 徐漢昌：《慎子校注及其學說研究》（臺北：嘉新水泥公司文化基金會，1976年），頁41。

<sup>101</sup> 許富宏：《慎子集校集注》，〈前言〉，頁12-20。

《群書治要》九条家本卷卅七第五紙、第九紙已佚，在寬永二年（1625）「献上」予後水尾天皇之列。

今人整理《慎子》卓然有成，可堪名家，惟其中所採《群書治要》，皆為嘗經回改之《四部叢刊》本，而非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駿河版等較為近古之本。徐漢昌《慎子校注及其學說研究》所引《治要》，據其凡例，乃係商務《四部叢刊》初編本。許富宏《慎子集校集注》所據《治要》為《叢書集成初編》本，即《四部叢刊》本。王叔岷《群書治要節本慎子義證》一文所據亦為「《四部叢刊》景印日本天明七年刊本」，則諸家所據《治要》似皆有未備。<sup>102</sup>誠如前文所論，倘用《群書治要》勘證古籍，必須以九条家本（最古）、金澤文庫本（最全）為主，天明刻本（即《四部叢刊》本所據者）為輔。準此，《慎子》實有重新據諸本《治要》校勘之必要。

#### 例 18：〈威德〉（一）

《慎子》	衣之以皮俱，則見 者皆走；
九条家本	衣之以皮俱，則見之者皆走
金澤文庫本	衣之以皮俱，則見之者皆走
駿河版	衣之以皮顛，則見之者皆走
宛委別藏本	衣之以皮顛，則見之者皆走

案：《慎子》「見」下無「之」字，《治要》諸本有之，有「之」字者是。

#### 例 19：〈威德〉（二）

《慎子》	百工之子不學而能者，非生巧也，言有 常事也。
九条家本	百工之子不學而能者，非生巧也，言有其常事也。
金澤文庫本	百工之子不學而能者，非生巧也，言有其常事也。
駿河版	百工之子不學而能者，非生巧也，言有其常事也。
宛委別藏本	百工之子不學而能者，非生巧也，言有其常事也。

案：《慎子》「有」下無「其」字，《治要》有之，當據補。錢熙祚此處失校，許富宏本諸錢氏，因亦無校。

<sup>102</sup> 徐漢昌：《慎子校注及其學說研究》，頁6；許富宏：《慎子集校集注》，〈例言〉，頁1；王叔岷：《群書治要節本慎子義證》，頁1。

## 例20：〈威德〉三

《慎子》	地雖不憂人之貧，伐木刈草，必取己富焉，則地無事也；
九条家本	
金澤文庫本	地雖不憂人之貧也，伐木刈草，必取己富焉，則地無事矣。
駿河版	地雖不憂人之貧也，伐木刈草，必取己富焉，則地無事矣。
宛委別藏本	地雖不憂人之貧也，伐木刈草，必取己富焉，則地無事矣。
《慎子》	聖人雖不憂人之危，百姓準上，而比於下，其必取己安焉，
九条家本	人危也，百姓準上，而比於其下，必取己必安焉，
金澤文庫本	聖人雖不憂人危也，百姓準上，而比於其下，必取己必安焉，
駿河版	聖人雖不憂人危也，百姓準上，而比於其下，必取己安焉，
宛委別藏本	聖人雖不憂人之危也，百姓準上，而比於其下，必取己安焉，

案：今本《慎子》「於」下無「其」字，「其」字在「下」字後。許富宏以「其」字屬下句，斷為「百姓準上而比於下，其必取己安焉」。證之以前文「必取己富焉」句，《慎子》此處仍當以「必取己安焉」為句。校之以《治要》諸本，皆同。今本《慎子》「其下」二字誤倒，後人不識，而以「其」字屬下句，蓋誤。

## 例21：〈威德〉四

《慎子》	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
九条家本	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
金澤文庫本	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
駿河版	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
宛委別藏本	法雖不善，猶愈於無法（所以一人心也）。

案：據《治要》諸本，《慎子》「所以一人心也」句為滕輔注文。錢熙祚於「所以一人心也」句下云：「《治要》以此句為注文。」<sup>103</sup>許富宏云：「『法』字下原有『所以一人心也』，注文訛為正文。」<sup>104</sup>二人所說並是。

<sup>103</sup> 《慎子》（《守山閣叢書》本），頁二下。

<sup>104</sup> 許富宏：《慎子集校集注》，頁18。

## 例22：〈威德〉五

《慎子》	使得美者，不知所以德；使得惡者，不知所以怨，此所以塞願望也。
九条家本	使得美者 不知所以賜，得惡者 不知 所以塞怨望，
金澤文庫本	使得美者 不知所以賜，得惡者 不知所以怨，此所以塞怨望，
駿河版	使得美者 不知所以賜，得惡者 不知所以怨，此所以塞怨望，
宛委別藏本	使得美者 不知所以賜，得惡者 不知所以怨，此所以塞怨望，

《慎子》	
九条家本	使不之上也。
金澤文庫本	使不之上也。
駿河版	使不 上也。
宛委別藏本	使不 上也。

案：《慎子》作「願望」，《治要》諸本作「怨望」。錢熙祚云：「《治要》願作怨，與《御覽》六百三十八引此文合。」<sup>105</sup>王叔岷云：「《子彙》本、慎懋賞本、《墨海金壺》本、《守山閣》本皆作『此所以塞願望也』。『怨望』，複語，《史》、《漢》中習見，願字誤。」<sup>106</sup>王說是。今見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治要》俱作「怨」，益證王說不誤。

## 例23：〈民雜〉

《慎子》	民雜處而各有所能 者不同，此民之情也。
九条家本	民雜處而各有所能，所能者不同，此民之情也。
金澤文庫本	民雜處而各有所能，所能者不同，此民之情也。
駿河版	民雜處而各有所能，所能者不同，此民之情也。
宛委別藏本	民雜處而各有所能，所能者不同，此民之情也。

案：《慎子》「所能」二字不重，《治要》重之。錢熙祚云：「原刻『所能』二字不重，依《治要》補。」<sup>107</sup>許富宏云：「『所能』，《說郛》本、《子彙》本、慎懋賞本、《四庫》本、《墨海金壺》本、《百子全書》本均脫。」<sup>108</sup>二說並是。

<sup>105</sup> 《慎子》（《守山閣叢書》本），頁二下。

<sup>106</sup> 王叔岷：《群書治要節本慎子義證》，頁4。

<sup>107</sup> 《慎子》（《守山閣叢書》本），頁三下。

<sup>108</sup> 許富宏：《慎子集校集注》，頁30。

## 例24：〈德〉

《慎子》	臣兩位 國不亂者，君 在也
九条家本	臣兩位而國不亂者，君猶在也
金澤文庫本	臣兩位而國不亂者，君猶在也
駿河版	臣兩位而國不亂者，君猶在也
宛委別藏本	臣兩位而國不亂者，君猶在也

案：《治要》各本「位」下有「而」字，「君」後有「猶」字。觀乎下文《治要》作「親猶在也」，而《慎子》諸本作「父在也」，無「猶」字，二處當據《治要》補。王叔岷云：「一九七三年十一月至七年初，湖南長沙馬王堆漢墓中發現甲、乙本帛書《老子》，乙本卷前有古佚書《經法》、《十大經》、《稱》、《道原》四種，其中《稱》篇之文詞，往往與《治要》所載《慎子》有關，最為可貴。」<sup>109</sup>至於此處「猶」字，王氏云：「古佚書《稱》云：『臣有兩位者，其國必危。國若不危，君與存也。失君必危，失君不危者，臣故𠄎(佐)也。子有兩位者，家必亂。家若不亂，親與存也。〔失親必〕危。失親不亂，子故𠄎(佐)也。』兩與字帛書原作申，聞唐蘭氏定為與，云：『據《慎子》，帛書與字當讀為猶。』蓋是。『臣故、子故』兩故字，亦與猶同義。」<sup>110</sup>據王說，馬王堆帛書《稱》兩「與」字即「猶」字，則《治要》諸本引《慎子》皆有之，實有存舊之功。又，錢熙祚以為原刻「脫『而』字」，當「依《治要》補正」。<sup>111</sup>其說是也。

## 例25：〈知忠〉

《慎子》	守職之史，人務其治 而莫敢淫偷其事。
九条家本	守職之吏，人務其治，而莫敢淫偷其事。
金澤文庫本	守職之吏，人務其治，而莫敢淫偷其事。
駿河版	守職之吏，人務其治，而莫敢淫偷其事。
宛委別藏本	守職之吏，人務其治，而莫敢淫偷其事。

案：錢熙祚於〈知忠〉篇首注云：「此篇原刻全脫，依《治要》補。」又於「守職之吏」下云：「『吏』原作『史』。」<sup>112</sup>《慎子》傳本既無〈知忠〉，而《治要》諸本皆作「吏」，則錢氏所言「原作」云云，實未知所指。至許富宏不知錢氏之誤，而謂「『吏』，《治要》本作『史』」，<sup>113</sup>幾欲習非勝是矣。王叔岷以《治要》所引《慎子》為據，指出「吏未誤為史，錢氏失檢」。<sup>114</sup>是也。

<sup>109</sup> 王叔岷：〈群書治要節本慎子義證〉，頁1。

<sup>110</sup> 同上注，頁10。

<sup>111</sup> 《慎子》（《守山閣叢書》本），頁五下。

<sup>112</sup> 同上注，頁四上、四下。

<sup>113</sup> 許富宏：《慎子集校集注》，頁42。

<sup>114</sup> 王叔岷：〈群書治要節本慎子義證〉，頁8。

### 略論九条家本與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之關係

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原本藏於日本宮內廳書陵部，珍而重之，人所罕觀。1989年，東京汲古書院據1941年版覆製底本再行復印成書出版，遂得為學界普遍使用。2015年，《群書治要》與《〈杜氏〉春秋經伝集解》、《世說新語》、《太平御覽》、《論語注疏》、《史記》等六部漢籍加入「宮內庁書陵部収蔵漢籍集覧」計劃，<sup>115</sup>其書影及全文影像皆可供讀者閱覽。此中全文影像掃瞄極其清晰，使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更便於翻檢研讀。然而，鈔寫於平安時代之九条家本《群書治要》才是此書最古之本。日本所藏諸部《群書治要》之中，只有九条家本獲評為「国宝」，<sup>116</sup>其重要性自比金澤文庫本有過之而無不及。較諸金澤文庫本而言，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字體秀麗，書寫工整，九条兼孝以三枚半紙贈予大村由己，九条道房將十紙獻予後水尾天皇，皆是此本極為珍貴之明證。據譚樸森分析，金澤文庫本《治要》有五類校改資料，其中第一種情況是刪去竄入之語，第二種是改正錯字。<sup>117</sup>至於金澤文庫本未被校改前之狀態，部分卷帙與九条家本文字大抵相同。此外，亦有部分金澤文庫本之校改，恰與九条家本原文相同。凡此種種，皆可證二者關係密切。

九条家本《群書治要》雖為殘本，惟就今所見卷廿二而言，其較諸金澤文庫本為善者所在多有。上文以《治要》引《後漢書》為例，已可見九条家本不誤而金澤文庫本有誤之例，下文以金澤文庫本衍文為例復加說明：

例26：「周然後政調於時而躁人可定昔董仲舒」（229/86）共十六字乃重覆上文而衍，九条家本無之（4/19-20），是也。金澤文庫本卷廿二校點者於此十六字用「」符號表示衍文。<sup>118</sup>

例27：「書矯稱讖記以欺惑貪耶誑誤人主」（231/100-101）共十四字乃重覆上文而衍，九条家本無之（5/14），是也。校點者於此十四字以「」符號表示衍文。

例28：「群下所及然詔書每下寬和而政急不解」（262/346）共十六字乃重覆上文而衍，九条家本無之（17/16-17），是也。校點者於此十六字以“。”符號標記在字之左側，以為衍文。

<sup>115</sup> 「宮內庁書陵部収蔵漢籍集覧」網址：[http://db.sido.keio.ac.jp/kanseki/T\\_bib\\_search.php](http://db.sido.keio.ac.jp/kanseki/T_bib_search.php)。

<sup>116</sup> 截至2015年9月，日本國寶中「書跡・典籍」共有224件，九条家本《群書治要》即屬其一。

<sup>117</sup> Thompson, *The Shen Tzu Fragments*, p. 182: “Categories i and ii [interpolations deleted and errors corrected] appear to be the work of the scribe himself or of a proof-reader and the corrections may safely be taken to reflect the directly ancestral manuscript.”

<sup>118</sup> 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嘗經學者加點和校勘，各卷卷末多附有識語（卷末奧書），此等奧書乃由清原教隆、北條實時（1224-1276）、北條貞顯（1278-1333）於建長五年（1253）至延慶元年（1308）之間加上。細究此等奧書，可知各卷抄寫、訓點、校勘之具體時間，以至此書在鎌倉時代之流傳。上文所舉金澤文庫本衍文數例，見諸卷二二，此卷卷末有北條實時識語，而此卷之訓點則由日野家藤原俊國從仙洞御本移寫。

例29：「煞務為嚴苦吏民愁怨莫不疾之而今之」(263/353)共十六字乃重覆上文而衍，九条家本無之(18/2)，是也。校點者於此十六字以“。”符號標記在字之左側，以為衍文。

例30：「克責而比日密雲遂無大潤豈政有未得」(266/381)共十六字乃重覆上文而衍，九条家本無之(19/12)，是也。校點者於此十七字以“。”符號標記在字之左側，以為衍文。

例31：「朗心傷其冤誠以建等物色獨忠平而二人」(272/428)共十七字乃重覆上文而衍，九条家本無之(22/2)，是也。校點者於此十七字以“。”符號標記在字之左側，以為衍文。

就此等金澤文庫本之衍文情況而論，九条家本均不衍，可見九条家本更有勝處。

尾崎康以卷廿二為例，以為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與九条家本之訓點幾乎一致，而且金澤文庫本之校勘結果亦與九条家本極為接近，推斷二本屬同一系統，關係密切。<sup>119</sup>二本多於相同位置注音，而注音文字亦相同。例如：(一)「眇睨」二字，九条家本旁注讀為「妄見反，五計反」(12/15)，金澤文庫本同(249/247)；(二)「愕」字，九条家本夾注讀為「五故反」(22/2)，金澤文庫本同(272/429)；(三)「詆」字，九条家本夾注讀為「都礼」(27/3)，金澤文庫本同(284/526)。

除卷廿二外，其他各卷亦可見九条家本與金澤文庫本關係密切。如卷卅一引《鬻子》原句當作「是以禹朝廷間可以羅雀者」，九条家本卷卅一第二四紙分作三行，第一行為前文及「是以禹朝廷間可以」，第二行為「羅雀」，第三行「者」字連後文。相同文字金澤文庫本卷卅一第二九紙分列於480、481、482三行。如此分行，正可見九条家本與金澤文庫本屬同一系統，抄寫者在書寫金澤文庫本時，必參考九条家本或與此本系統相同之本子方下筆(圖三、圖四)。

又如卷卅六引《商君書》之〈權脩〉篇，九条家本作「權脩」(5/5)，金澤文庫本亦作「權脩」(372/88)，惟金澤文庫本於二字之旁有校語，改作「修權」。及後駿河版、宛委別藏本皆作「脩權」，亦諸本據金澤文庫本校語而校改之也。今《商君書》此篇題作「修權」。《群書治要》諸本唯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誤，他本皆不誤，可證二本關係密切。

又如卷卅七引《孟子》文，亦可見九条家本與金澤文庫本關係密切，舉例如下：

<sup>119</sup> 尾崎康：〈群書治要とその現存本〉，頁135

## 例32：〈梁惠王上〉

《孟子》	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九条家本	未有仁而遺其親，未有義而後其者也。」
金澤文庫本	未有仁而遺其親，未有義而後其者也。」
駿河版	未有仁而遺其親，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宛委別藏本	未有仁而遺其親者也，未有義而後其君者也。」

案：九条家本與金澤文庫本無「者也」與「君」字，二本文字最為相近。駿河版補回「君」字，而宛委別藏本更與今本《孟子》文字全同，蓋據以回改之證也。

## 例33：〈梁惠王下〉

《孟子》	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民猶以為大，何也？」
九条家本	曰：「寡人之囿，方冊里耳，民以猶為大、何也？」
金澤文庫本	曰：「寡人之囿，方冊里耳，民以猶為大、何也？」
駿河版	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耳，民以猶為大、何也？」
宛委別藏本	曰：「寡人之囿，方四十里耳，民猶以為大、何也？」

案：《孟子》「四十」二字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俱寫作「冊」，後文「有囿方冊里」、「則是以冊里為阱於國中也」、「今陷阱乃方冊里」等句，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皆寫成「冊」，可見二書關係密切。《玉篇·卅部》云：「冊，四十也。」<sup>120</sup>駿河版、宛委別藏本俱作「四十」，可見已據《孟子》原書回改矣。

## 例34：〈公孫丑上〉（一）

《孟子》	由是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
九条家本	由此觀之，無惻隱之、非也。無羞惡之，非人也。
金澤文庫本	由此觀之，無惻隱之、非也。無羞惡之，非人也。
駿河版	由此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
宛委別藏本	由此觀之，無惻隱之心、非人也。無羞惡之心，非人也。
《孟子》	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
九条家本	無辭之心、非民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
金澤文庫本	無辭之心、非民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

<sup>120</sup> 陳彭年等（重修）：《大廣益會玉篇》，《四部叢刊初編縮本》影印建德周氏藏元刊本，卷三十，頁一下。



駿河版	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
宛委別藏本	無辭讓之心、非人也；無是非之心、非人也。

案：此文九条家本與金澤文庫本脫漏頗多，而又非常一致，均於「無惻隱之」下脫「心」字、「非」下脫「人」字、「無羞惡之」下脫「心」字、「無辭」下脫「讓」字，可見金澤文庫本確實來自九条家本，或與九条家本所本相同。又，清原教隆校點金澤文庫本時，在文字旁邊稍作校語，在「無惻隱之、非也」句「之」下補「心」字，「非」下補「人」字；「無羞惡之」句「之」下補「心」字；「無辭之心」句「辭」下補「讓」字。<sup>121</sup>其所校補皆與今傳本《孟子》相同。

### 例35：〈公孫丑上〉(二)

《孟子》	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唯恐不傷人，函人唯恐 傷人。
九条家本	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唯恐不傷人，函人唯恐不傷人，
金澤文庫本	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唯恐不傷人，函人唯恐不傷人，
駿河版	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唯恐不傷人，函人唯恐 傷人，
宛委別藏本	矢人豈不仁於函人哉？矢人唯恐不傷人，函人唯恐 傷人，

案：此言矢人造箭，唯恐不傷人；函人造甲，唯恐不能抵禦刀箭而使人受傷。九条家本與金澤文庫本《治要》「函人唯恐不傷人」之「不」字當為衍文，函人所恐應在傷人。駿河版、宛委別藏本《治要》俱已校正，唯九条家本與金澤文庫本同誤。

### 例36：〈離婁上〉(三)

《孟子》	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其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
九条家本	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 澤，不可治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
金澤文庫本	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 澤，不可治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
駿河版	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 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
宛委別藏本	今有仁心仁聞，而民不被 澤，不可法於後世者，不行先王之道也。

案：《孟子》「不可法於後世者」，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引「法」作「治」，駿河版、宛委別藏本《治要》所引則與《孟子》同。觀後文趙岐注謂「雖然，猶須行先王之道，使百姓被澤，乃可為後世之法也」，則《孟子》作「法」者較是。各本《治要》唯九条家與金澤文庫本同作「治」，殆形近而訛。

<sup>121</sup> 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卷三七篇末，清原教隆云：「為進上辛酉勘文參花之次申出、蓮華王院寶藏御本加交點了、依越州使君尊閣教命而已。」(511/581-512/583)可知清原教隆嘗為此卷作校勘。

至於卷卅七引《慎子》文，亦可見九条家本與金澤文庫本關係密切，舉例如下：

例 37：《群書治要·慎子·威德》(一)

《慎子》	天雖不憂人之暗，闢戶牖必取己明焉，則天無事也；地雖不憂人之貧，
九条家本	
金澤文庫本	天雖不憂人之闇也，闢戶牖必取己明焉，則天无事也。地雖不憂人之貧也，
駿河版	天雖不憂人之闇也，闢戶牖必取己明焉，則天無事也。地雖不憂人之貧也，
宛委別藏本	天雖不憂人之闇也，闢戶牖必取己明焉，則天無事也。地雖不憂人之貧也，
《慎子》	伐木刈草，必取己富焉，則地無事也；聖人雖不憂人之危，
九条家本	人，危也，
金澤文庫本	伐木刈草，必取己富焉，則地无事矣。聖人雖不憂人，危也，
駿河版	伐木刈草，必取己富焉，則地無事矣。聖人雖不憂人，危也，
宛委別藏本	伐木刈草，必取己富焉，則地無事矣。聖人雖不憂人之危也，

《慎子》	百姓準上，而比於下，其必取己安焉，則聖人無事也。
九条家本	百姓准上，而比於其下，必取己必安焉，則聖人无事矣。
金澤文庫本	百姓准上，而比於其下，必取己必安焉，則聖人无事矣。
駿河版	百姓準上，而比於其下，必取己安焉，則聖人無事矣。
宛委別藏本	百姓準上，而比於其下，必取己安焉，則聖人無事矣。

案：據上文「必取己明」、「必取己富」，知《治要》引此文當作「必取己安」。《慎子》、駿河版《治要》、宛委別藏本《治要》皆無「必」字，是矣。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皆有「必」字，並誤。金澤文庫本《治要》此「必」字之上有「×」符號，意為校改者清原教隆建議將「必」字刪去。此刪改結果，即為駿河版所據，故無「必」字。金澤文庫本祖九条家本，故二本並誤。

例 38：《群書治要·慎子·威德》(二)

《慎子》	故立天子以為天下，非立天下以為天子也；
九条家本	故立天子以為天下也，非立天下以為天子也；
金澤文庫本	故立天子以為天下也，非立天下以為天子也；
駿河版	故立天子以為天下也，非立天下以為天子也；
宛委別藏本	故立天子以為天下也，非立天下以為天子也；

《慎子》	立國君以為國，非立國以為君也；立官長以為官，非立官以為長也。
九条家本	立國也，非立國以為君也；立官長以為官也，非立官以為長也。
金澤文庫本	立國也，非立國以為君也；立官長以為官也，非立官以為長也。
駿河版	立國君以為國也，非立國以為君也；立官長以為官也，非立官以為長也。
宛委別藏本	立國君以為國也，非立國以為君也；立官長以為官也，非立官以為長也。

案：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群書治要》無「君以為國」四字，《慎子》及其他諸本《治要》皆有之。金澤文庫本於「立國」下校補「君以為國」四字，後為駿河版之所據。《治要》此處唯九条家本與金澤文庫本誤，益可證二本關係密切。

### 例 39：《群書治要·慎子·威德》(三)

《慎子》	故欲不得干時，愛不得犯法，貴不得逾親，
九条家本	故欲不得干時(必於農隙也)，愛不得犯法(當官而行)，貴不得踰親，
金澤文庫本	故欲不得干時(必於農隙也)，愛不得犯法(當官而行)，貴不得踰親， <sup>122</sup>
駿河版	故欲不得干時(必於農隙也)，愛不得犯法(當官而行)，貴不得踰規，
宛委別藏本	故欲不得干時(必於農隙也)，愛不得犯法(當官而行)，貴不得踰規，
《慎子》	祿不得踰位，士不得兼官，工不得兼事。
九条家本	祿不得踰位，慧不得兼官，工不得兼事。
金澤文庫本	祿不得踰位，慧不得兼官，工不得兼事。
駿河版	祿不得踰位，惠不得兼官，工不得兼事。
宛委別藏本	祿不得踰位，惠不得兼官，工不得兼事。

案：《慎子》「士」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治要》引作「慧」，駿河版、宛委別藏本作「惠」。王叔岷曰：「《說郛》本、《子彙》本、《墨海金壺》本、《守山閣》本惠皆作士，當從之。惠字涉上文『必由惠』而誤，上文『工不兼事，士不兼官』。《韓非子·用人篇》：『使士不兼官。』《淮南子·主術篇》：『工無二伎，士不兼官。』(又見《文子·下德篇》。)皆作士。又《韓非子·難一篇》：『明主之道，一人不兼官，一官不兼事。』」<sup>123</sup>王氏舉證極豐，以為當如宛委別藏本《慎子》作「士」，其言是矣。諸本之中，唯九条家本、金澤文庫本《治要》誤作「慧」字，亦可見二本關係密切。

<sup>122</sup> 金澤文庫本校改「親」為「規」。(37/151)

<sup>123</sup> 王叔岷：〈群書治要節本慎子義證〉，頁5。

## 結 論

汪紹楹云：「古類書可用以來校理古籍，但是它的本身也有待於校理。」<sup>124</sup>此說極有理，但後人校理類書時，又往往據錯誤之原典更改類書，是以今日所見類書，亦非全數可靠。九条家本《群書治要》雖然極為珍貴，然其中亦有訛誤之處，借他本異文對校可知。本文可總結如下：

一、《群書治要》自清代回流中國以後，傳者漸眾，卻不得善本。就《治要》現存諸本而言，當以平安時代之九条家本為最古，鎌倉時代金澤文庫本最全，如能並用二本，功莫大焉。然後世校勘《慎子》者，如錢熙祚、王叔岷、許富宏等，皆只據《四部叢刊》本為文，深為可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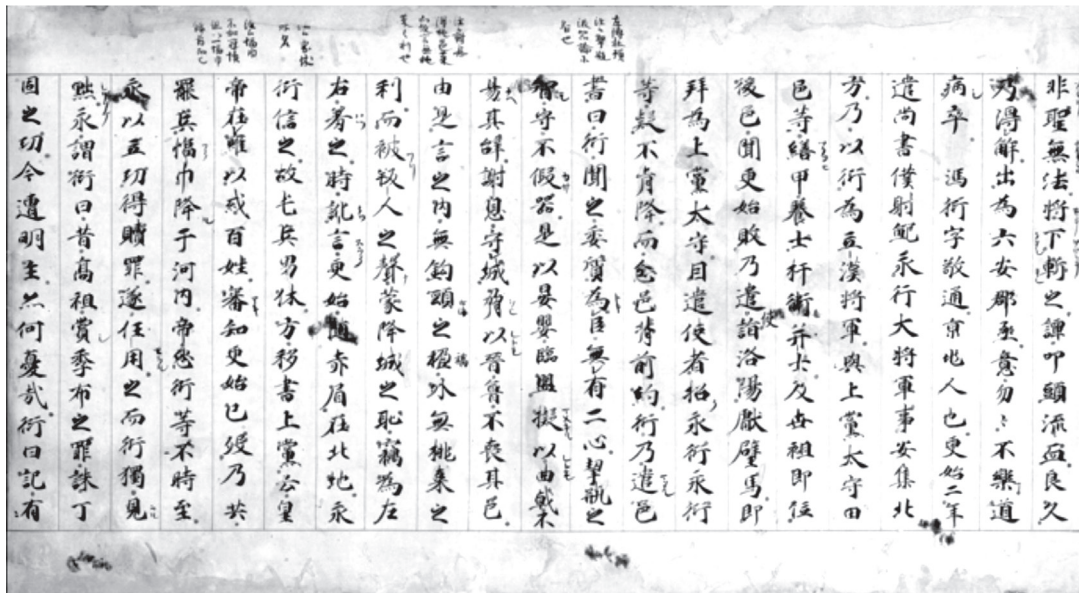
二、《群書治要》自傳入日本以後，地位舉足輕重，平安時期之天皇多加誦習。今所見九条家本《治要》，即為其時之重要傳本。此本雖因戰火、自然災害、上獻等致使只餘下十三卷，惟其文化意義卻是毋庸置疑。日本文化財保護委員會列此本為日本國寶，即可見其重要性。

三、清人錢熙祚以《群書治要》為本，輯錄並校勘《慎子》，用力甚多，考證翔實，功亦大矣。錢氏所據自為天明本《治要》無疑，惟今取《治要》諸本證之，則見錢氏失校者亦不在少數。後來者如許富宏每據錢校入文，亦似未有直追《治要》諸本，稍失之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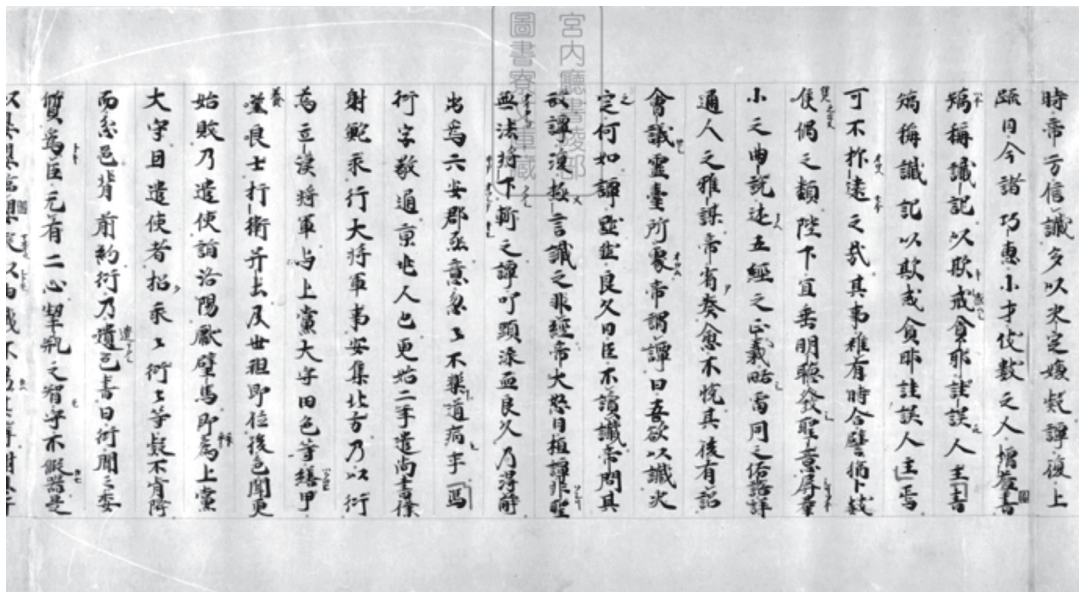
四、九条家本《治要》於引用《吳子》、《鬻子》、《晏子》、《文子》時頗具特色，其或列篇題與否、篇章之序次、引文之方式，皆足深入討論，可為各書之研究補苴。又，《群書治要》諸本引用《孟子》，與今本《孟子》序次相同，足證今本與唐本《孟子》相去不遠。至於其引用《孟子》之文，則間與今本《孟子》稍有不同，或為各本異文，或為今本《孟子》脫誤。至其引用《慎子》，雖與今本《慎子》序次相同，唯多〈知忠〉、〈君臣〉兩段文字，足證《治要》本與明清本《慎子》（除慎懋賞本外）相去不遠。至於其引用《慎子》之文，則間與傳本《慎子》稍有不同，多為《慎子》脫誤。

五、九条家本《治要》與金澤文庫本關係密切，系統接近。九条家本成於平安時代中期，金澤文庫本則成於鎌倉時期，而九条家本於鎌倉中期嘗經校改、訓點，金澤文庫本亦然。今觀金澤文庫本及其校改結果，仿如校勘者取九条家本為底本勘正而來，其校勘成果則與後來之駿河版如出一轍。此可補充說明《群書治要》在日本之流傳，亦可見是書諸本之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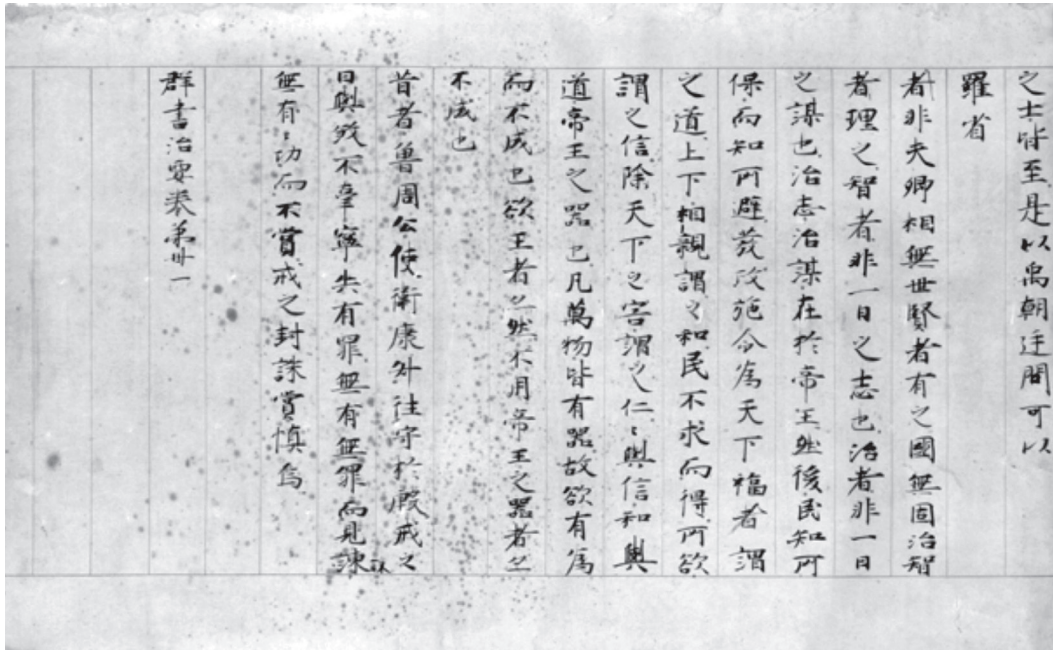
<sup>124</sup> 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9年新2版），〈前言〉，頁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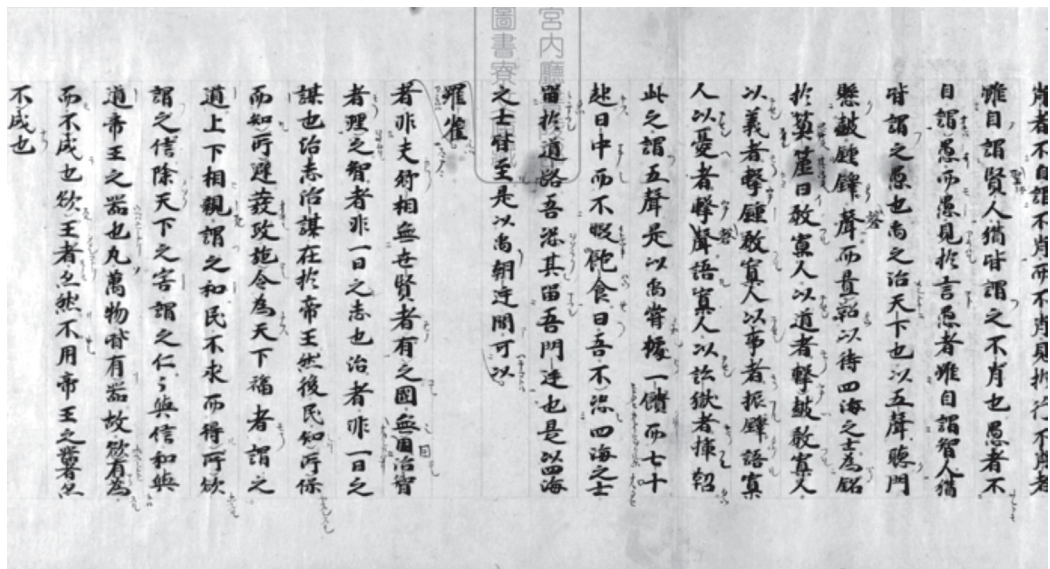
圖一：九条家本卷廿二



圖二：金澤文庫本卷廿二



圖三：九条家本卷卅一



圖四：金澤文庫本卷卅一

## 日藏平安時代九条家本《群書治要》研究

(提要)

潘銘基

《群書治要》五十卷，唐魏徵、虞世南、褚亮、蕭德言等撰。唐太宗以為類書如《皇覽》等「隨方類聚，名目互顯，首尾淆亂，文義斷絕，尋究為難」，因而命魏徵等博采群書，以治要為目的，編撰《群書治要》一書。

《宋史·藝文志》以後，公私書目俱不載《群書治要》，蓋已散佚。《治要》雖在國內久佚，惟在日本卻有流傳。其中日藏《群書治要》有十三卷殘本，現藏東京國立博物館。此十三卷殘本《群書治要》原傳自九条家，乃平安時代中期根據唐代鈔本寫成，為《群書治要》現存最古之手鈔本。十三卷之中，七卷已可供線上瀏覽，其餘六卷則尚待修復。

清人王念孫校勘古籍之時，每多以《群書治要》為據，並以為《治要》引書只刪不增，是以《治要》有而今本古籍所無者，必屬今本古籍佚文。因此，《治要》有極高之校勘價值。本篇之撰，即以九条家十三卷殘本為據，與金澤文庫卷子本、天明刻本等比較，探討十三卷殘本之特色，並見此本之優劣與重要性。

**關鍵詞：** 《群書治要》 九条家 《後漢書》 《孟子》 《慎子》

## A Study of the *Qunshu zhiyao* from Japan's Heian Period

(Abstract)

Poon Ming Kay

The fifty-*juan* *Qunshu zhiyao* was compiled in 631 by Wei Zheng, an official in charge of the Imperial Library on the orders of Emperor Taizong of the Tang dynasty. Other editors of the book included Yu Shinan, Chu Liang, and Xiao Deyan.

Last recorded in the *Yiwenzhi* of the *History of Song*, the *Qunshu zhiyao* was no longer extant in China since. However, the book was considered extremely important in the early Heian period (794–1185) of Japan and was read by later Japanese emperors. The Tokyo National Museum houses thirteen *juan* of the book, which were passed down in the aristocratic Kujō clan. These were copied in the mid-Heian period from a Tang-dynasty manuscript prepared in China and are the oldest surviving copies of the text. Seven of these thirteen *juan* have been repaired and are available for online viewing now.

Emendators such as Wang Niansun in the Qing dynasty always use *Qunshu zhiyao* as a basis for identifying missing words or passages in a text. This demonstrates the collative value of the book. The present study centres on the thirteen-*juan* edition of *Qunshu zhiyao* from the Heian period and compares it with the other editions, in order to discus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hirteen-*juan* edition, as well as its merits and value.

**Keywords:** *Qunshu zhiyao* Kujō clan *History of Eastern Han* Mencius *Shenzi*